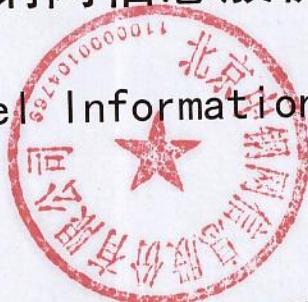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teel Information Network . ,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红超，持有公司2,5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4.67%，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聘请并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及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异地经营风险

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3号楼328室，而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运营的办公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风险。

另外，因公司主要办公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其聘用的公司员工大部分为河南省本地人，都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因此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均委托河南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地的社保缴纳标准在郑州缴纳，而未在北京市社保中心统一缴纳。公司异地用工未在公司注册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未发生劳动争议，但不排除公司员工未来以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合同

并要求经济补偿金风险的出现，公司未来存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潜在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商务行业发展迅速，行业中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且起步较早的竞争对对手因涉足相关领域时间较早，在各方面的投入金额较大，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不断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探索稳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但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会员数量和成本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五、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5,627.96 元、3,041,136.42 元和 5,788,024.14 元，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分别亏损 5,703,603.66 元、2,853,083.87 元和 1,366,089.72 元。

公司在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目前我国的互联网专业服务仍处于初创阶段，社会环境和客户尚未对其完全认可，公司的价值也未充分体现，客户对公司的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公司为挖掘潜在的客户，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采取各种线上线下进行营销，在媒体宣传、市场推广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呈现出“高投入、短期难以盈利”的特点，随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但仍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可能会使公司在短期难以盈利。

六、网站信息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网站原曾用网址stellcn.com，因公司网址所载信息中两条新闻链接涉及政府官员隐私，被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北京通信管理局取消了stellcn.com的备案信息，具体情形如下：事件起因于2014年5月7日下午，公司新闻频道员工陈秀秀接到要删除两条新闻链接（新闻中有涉及政府官员姓名，目前此官员被双规调查）的电话，根据公司规定删稿需要对方出具删稿函等相关的书面文件，以防出现诈骗电话或者恶意电话，因对方无法出具相关函件，故没有进行删除。2014年5月16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北京通信管理局

取消了公司网址stellcn.com的备案信息，取消备案的理由为网站出现违规信息，阿里云检测到备案信息丢失自动关闭服务器）。公司网址stellcn.com无法正常访问后，公司立即通过服务器进行跳转，启用同步域名stellcn.cn访问网站，同时积极与北京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取得联系，协商解决此事。后经过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此事件并未对现有会员服务形成障碍。

为降低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取得了新域名ZGW.COM并已经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将在合适时机对域名进行无缝切换，确保公司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但是，尽管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各种违法的关键词进行检索和盘查，但因公司网址信息量大，仍然不排除未来发生出现违规关键词的风险。

七、发布信息不真实的风险

中钢网作为钢铁行业资讯与现货交易平台，除公司采集的信息外，还有各会员发布的信息，尽管中钢网在核查信息来源时，采取了充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但仍然不能防范出现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风险的出现。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16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0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45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五、员工情况	47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8
四、 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121
五、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3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0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4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三、 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6
十四、 风险因素	176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0
一、 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0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0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1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3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3
六、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83
七、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83
八、 本次发行的期限及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形的说明	184
九、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8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5
第七节 附件	19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术语

公司、本公司、中钢网或 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钢网	指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天津中钢网	指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天钢铁	指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中天网络	指	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运输	指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晖超实业	指	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	指	北京华美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华美	指	河南华美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嘴娃娃	指	郑州大嘴娃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找钢万家	指	北京找钢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富钢	指	上海富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元	指	深圳中瑞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姚红超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商务	指	电子商务泛指以互联网、手机无线网络、传真、电话、电视、广播等电子手段进行的各种商务活动。
B2B	指	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BTC	指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CTC	指	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Alexa	指	Alexa 是一家专门发布网站世界排名的网站。以搜索引擎起家的Alexa 创建于1996 年4 月（美国），目的是让互联网网友在分享虚拟世界资源的同时，更多地参与互联网资源的组织。
WEB	指	采用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编写的网页格式
B/S结构	指	B/S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它是随着Internet技术的兴起，对C/S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
土豆网	指	视频播放网站
优酷网	指	视频播放网站
signalR2.0	指	一个ASP .NET 下的类库，可以在ASP .NET 的Web项目中实现实时通信。让客户端（Web页面）和服务器端可以互相通知消息及调用方法，当然这是实时操作的。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CTC	指	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Steel Information Network .,Ltd
- 3、法定代表人：姚红超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3 号楼 328 室
- 7、组织机构代码：69765778-1
- 8、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2505169 的《营业执照》
- 9、董事会秘书：罗宗举
- 10、电话：0371-60317033
- 11、传真：0371-60317022
- 12、电子邮箱：luo@ steelcn.com
- 13、互联网地址：www.steelcn.com
- 14、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 64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 64）
- 15、主营业务：电子互联网商务应用服务、网络广告宣传、现货电子交易、企业网站建设、网站会员服务、钢材分销
- 16、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

件及外围设备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概况

股票代码：831727

股票简称：中钢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

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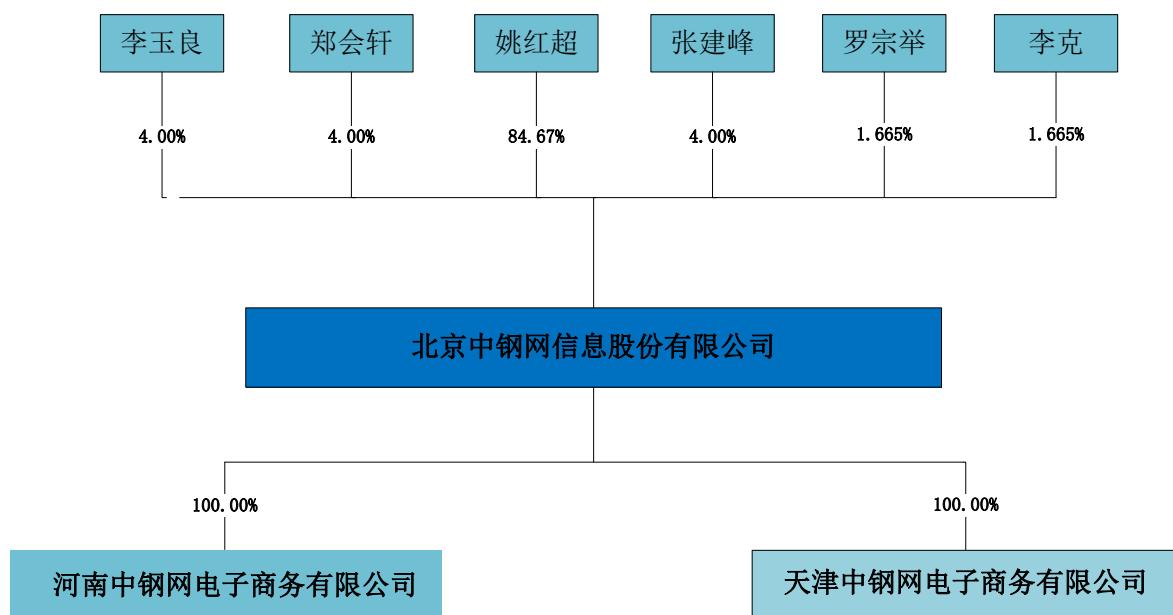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红超先生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35万股；公司股东、董事郑会轩先生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30万股；公司股东、董事张建峰先生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30万股；公司股东、董事李玉良先生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30万股；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宗举先生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李克先生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姚红超	董事长、总经理	25,400,000	84.67	否	6,350,000.00
2	郑会轩	董事	1,200,000	4.00	否	300,000.00

3	张建峰	董事	1,200,000	4.00	否	300,000.00
4	李玉良	董事	1,200,000	4.00	否	300,000.00
5	罗宗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67	否	125,000
6	李克	副总经理	500,000	1.67	否	125,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7,500,000.00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

报告期初，姚红超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姚红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84.00%；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姚红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84.6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姚红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姚红超一直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红超，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红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8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安阳市物资局金属回收总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2003年7月，就职于安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第二分公司，任经理；2003年8月-2006年7月，就职于安阳市宇通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05月至今，担任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06月至2014年8月4日，担任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01月17日至2014年8月4日，担任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5日，担任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社会兼职：河南省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钢铁贸易商会常务副会长、郑州市钢铁贸易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三)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姚红超	25,400,000	84.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郑会轩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建峰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玉良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罗宗举	5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克	5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股份公司成立

2009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

司章程，一致同意由姚红超、郑会轩、张建峰、李玉良、王东发起设立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姚红超出资 600 万元，王东出资 100 万元，张建峰出资 100 万元，郑会轩出资 100 万元，李玉良出资 100 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12 月 8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大验字（2009）第 B15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其中姚红超出资 600 万元，王东出资 100 万元，张建峰出资 100 万元，郑会轩出资 100 万元，李玉良出资 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3 号楼 328 室，法定代表人姚红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姚红超	600.00	60.00	600.00	货币
2	郑会轩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3	张建峰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4	李玉良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5	王东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姚红超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4-43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姚红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

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姚红超	2,100.00	84.00	2,100.00	货币
2	郑会轩	100.00	4.00	100.00	货币
3	张建峰	100.00	4.00	100.00	货币
4	李玉良	100.00	4.00	100.00	货币
5	王东	100.00	4.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

(三)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姚红超、郑会轩、张建峰和李玉良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姚红超	2,540.00	84.67	2,540.00	货币
2	郑会轩	120.00	4.00	120.00	货币
3	张建峰	120.00	4.00	120.00	货币
4	李玉良	120.00	4.00	120.00	货币
5	王东	100.00	3.33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中靖诚验字[2014]第 1013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姚红超、郑会轩、张建峰、李玉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姚红超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2,288 万元，4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8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会轩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104 万元，

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建峰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04万元，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玉良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04万元，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增资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罗宗举、李克各500,000股，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罗宗举、李克各500,000股。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姚红超	2,540.00	84.67	2,540.00	货币
2	郑会轩	120.00	4.00	120.00	货币
3	张建峰	120.00	4.00	120.00	货币
4	李玉良	120.00	4.00	120.00	货币
5	罗宗举	50.00	1.67	50.00	货币
6	李克	50.00	1.67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钢网”）和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钢网”）。

(一)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持有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河南中钢网成立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河南中钢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由姚红超、郑会轩、苏博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钢网，各出资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由股东姚红超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缴足；第二期由股东姚红超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由股东郑会轩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股东苏博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生茂验字〔2013〕第 1202-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河南中钢网（筹）已收到股东姚红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其中：姚红超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3 年 12 月 1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南中钢网的设立登记并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101000078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中钢网的法定代表人为姚红超，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网上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河南中钢网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姚红超	150.00	40.00	货币	75.00
郑会轩	30.00	0.00	货币	15.00
苏博	2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40.00	-	100.00
----	--------	-------	---	--------

2、河南中钢网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10日，河南中钢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河南中钢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河南中钢网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姚红超以货币出资1,610.00万元，其中110.00万元为上次认缴未缴部分，1,500.00万元为本次新增部分；股东郑会轩以货币出资330.00万元，其中30万元为上期认缴但未缴部分，300.00万元为本次新增部分；股东苏博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股东于2014年1月10日缴付完毕。

2014年1月10日，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生茂验字（2014）第0103-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0日止，河南中钢网收到本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6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100.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1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河南中钢网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南中钢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姚红超	1,650.00	1,650.00	货币	82.50
郑会轩	330.00	330.00	货币	16.50
苏博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河南中钢网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3月20日，河南中钢网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博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1.00%的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郭娇。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0日，苏博与郭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博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1.00%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娇。

2014年3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河南中钢网

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南中钢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姚红超	1,650.00	1,650.00	货币	82.50
郑会轩	330.00	330.00	货币	16.50
郭娇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4、河南中钢网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05月10日，河南中钢网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姚红超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82.5%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650万元转让给中钢网；同意郑会轩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16.5%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330万元转让给中钢网；同意郭娇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1.0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中钢网。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05月10日，姚红超、郑会轩、郭娇分别与中钢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红超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82.5%的出资额作价1650万元转让给中钢网；郑会轩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16.5%的出资额作价330万元转让给中钢网；郭娇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1.00%的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中钢网。

2014年5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河南中钢网的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中钢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二)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公司持有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克，注册地址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

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38 房间，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的网上经营、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工商设立登记。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近年来资产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类型	金额(万元)	对手方	简要内容
1	2014-05-28	股权收购	2,000.00	姚红超 郑会轩 郭娇	以2,0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	2014-07-15	出资设立	100.00		出资设立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的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按照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以 2,000 万的对价向姚红超、郑会轩、郭娇三人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决议。

2014 年 05 月 10 日，河南中钢网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姚红超将

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 82.5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650 万元转让给中钢网；同意郑会轩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 16.5%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330 万元转让给中钢网；同意郭娇将其持有的河南中钢网 1.0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中钢网。

2014 年 05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姚红超、郑会轩、郭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650 万的对价收购姚红超持有的河南中钢网 1,650 万元的出资额；约定公司以 330 万的对价收购郑会轩持有的河南中钢网 330 万元的出资额；约定公司以 20 万的对价收购郭娇持有的河南中钢网 20 万元的出资额。

2014 年 5 月 2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河南中钢网的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姚红超、郑会轩、郭娇完成了股权交割，公司持有河南中钢网 100.00% 的股权。

为整合同行业资源、扩大公司规模、优化公司经营，规范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在 2014 年 3-5 月，收购发生时，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其净资产尚无重大变化，因此，收购发生时，公司是以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的。

定价依据为河南中钢网最近一期的注册资本。河南中钢网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距收购时不足半年，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新设立的公司在初创期通常会发生较多的开办费，且在未形成稳定收入、利润来源的前提下，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开发也要有较多的成本投入，但这都是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虽然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河南中钢网的净资产为 19,641,355.66 元，与交易作价有一定的差异，但是，收购河南中钢网不仅可以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条，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会员，还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这些都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的且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河南中钢网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允的。

公司与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红超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整合同行业资源、扩大公司规模，规范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问题而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收购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后，具体由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中原地区的实际运营。公司在整体上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的运营风险控制、公司业务的宣传及公司运营网站的维护、开发，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在中原地区的信息采集、钢铁自营业务的货物收发及公司在中原地区会员关系的维护等实际运营。

2、出资设立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设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设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决议，其中首期出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15 日，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对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为 100 万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姚红超：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2、张建峰：男，1965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EMBA，经济师。1988 年 9 月-1993 年 4 月，就职于内蒙古牙克石林业教育学院，任讲师；1993 年 5 月-2000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安阳飞鹰集团钢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华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3、郑会轩：男，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2000 年 5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康洁洗涤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9年3月-2010年7月，就职于河南大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美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华美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4、李玉良：男，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3月-2007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一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建设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4月-200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一把豆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COO兼CTO；2010年1月-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COO兼CTO。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大嘴娃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5、郭娇：女，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经理；2013年2月-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钢网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中心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二）监事会成员

1、王晓琦：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2、申亚坤：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3、聂艳：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06月-2007年3月，就职于河南唱响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

年 03 月-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电销专员、电话营销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销部经理兼大客户部经理、客服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姚红超：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2、李克：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大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7 月-2014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小樱桃动漫集团，任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 3、罗宗举：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2004 年 1 月，就职于禹州市人武部，任财务助理员；2004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项目经理；2008 年 11 月-2012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1.53	745.19	117.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3.10	611.97	-66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3.10	611.97	-666.2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24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2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	18.89	667.65
流动比率(倍)	44.98	5.44	0.08
速动比率(倍)	17.21	1.13	0.0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8.80	304.11	290.56
净利润(万元)	-136.61	-285.31	-57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61	-285.31	-57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74	-299.31	-56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74	-299.31	-562.27
毛利率(%)	15.30	43.85	58.05
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6.71%	14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7	38.51%	14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3	6.14	13.83
存货周转率(次)	3.54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4.64	-1,461.05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58	-0.01

注：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77%和36.71%；在2012年度、2013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70%和38.51%，但公司在近两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数，由于公司前期亏损较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的加权净资产在该两年也均为负数，由此导致上述财务指标

为正。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股东增加了对公司的投入。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股份总数。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3 年股东增加投资 1500 万元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段红超

项目组成员：张亮、吴玉亮、韩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云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

联系电话：021- 62897108

传真：021-62896711

经办律师：岳云、牛佳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会计师：徐跃辉、尹超文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及相关原材料互联网平台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运营的中国钢材网集钢铁资讯、电子商务、现货搜索平台、钢材电子交易为一体，提供一揽子专业的B2B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客户营销推广、网络广告宣传、现货电子交易、企业网站建设、网站会员服务、钢材分销等），是专业为钢材及相关产品提供现货型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的大型行业门户网站。

公司自2009年12月设立以来，经营状况正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5,627.96元、3,041,136.42元和5,788,024.14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以资讯和行情综合服务体系为支撑大力培育现货市场、部署实体渠道，为现货交易建立市场和客户基础。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商情信息并通过各种方式辅助客户进行贸易为客户创造价值。主要收入模式有：会员、广告、会议、建站、钢材分销等，其中会员、广告、建站面向的客户为钢材行业上中下游的贸易群体及个体，包括钢厂、各级钢贸商、终端采购商等，钢材分销目前以钢厂客户为主，拉近钢厂同终端采购用户联系。会务产品主要目标对象行业协会、商会，多年来中钢网长期与全国各家钢铁协会、商会等合作，开展会议营销、效果显著。

1、会员服务

账户： 密码： 自动登录

[设为首页](#) | [联系我们](#) | [招商加盟](#) [客户服务](#) | [网站导航](#)

[现货](#) | [新闻](#) | [行情](#) | [求购](#) | [钢厂](#) | [原料](#) | [特钢](#) | [现货商城](#) | [高级查询 >>](#)

全部种类

现货通 热

低合金板 普碳中板 锅炉容器板

采购通

采购信息 特价信息 供应信息

行情频道

当日报价 钢市行情 库存

新闻中心

行业动态 本网视点 专题策划

期货频道

期钢研究 机构点评 钢铁数据

钢厂频道

钢厂调价 钢市价格 钢厂新闻

各地分站 上海 | 南京 | 杭州 | 无锡 | 武汉 | 江苏 | 天津 |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山东 | 河南 | 郑州 | 安阳 | 邯郸 | 舞钢 | 唐山 | 西安 | 济南 | 聊城 | 石家庄 | 太原 | 晋城 | 洛阳
品种导航 中厚板 | 建材 | 热轧板卷 | 冷轧板卷 | 大中型材 | H型钢 | 无缝管 | 焊管 | 冷轧带钢 | 带钢 | 船板 | 桥梁板 | 镀锌板卷 | 彩涂板卷 | 锅炉容器板 | 螺旋管 | 合结钢

(1) 商业资讯服务

求购信息
工程招标
成功案例

河北盐山嘉诚求购q345b7. 5*1010低合金卷板200吨

天津广硕求购400E螺纹钢300吨

上海都敷求购HRB400E25*9螺纹钢100吨

济南宇鸿求购5. 75*的HQ235B花纹板130吨

莱芜利宏求购Q345B3. 75*1560低合金卷板400吨

泰安友发求购12的Q345B普碳中板200吨左右

青岛万维求购150圆钢50#200吨

天津津旭达求购40*60*2. 5镀锌方管100吨

新闻中心

7月份钢材市场价格或平稳向好

[7月钢市或见底而起] [中板何时才有转机]

- 下周钢材各品种预判** 钢市风险犹存 走出底部仍需时间
- 2014下半年钢市或先扬后抑** 钢价盘旋式下跌或将延续
- 基建发力稳增长能否拉动钢市需求？钢价缘何难上扬？
- 钢企苦日子还在后头 “新常态”下钢铁仓储业亟待转型
- 中国钢铁7月钢材订单量仍将下滑 15家钢企半年报业绩
- 钢铁业面临多重环保压力 西钢成“老赖”？下个会是
- 钢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一触即发 钢贸转型如何破冰前
- 2014年河南五大产业链产销对接大会圆满结束 重组搁浅
- 钢铁电商路何方？河北金协与中钢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鞍钢、晋钢集团纷纷签约入驻中钢网钢铁现货交易平台

商务资讯服务是目前公司网站的一项主要业务内容，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得信息，并对所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和维护，实时更新。根据网站用户的不同定位，公司提供免费资讯服务和付费会员专有资讯服务。

免费资讯是所有注册会员均可享受的服务，公司针对免费普通会员提供以新闻中心（行业动态、本网视点、专题策划）为核心的服务，免费会员可以在此处了解市场行情、行业资讯、浏览最新的行业信息和市场动态。

付费会员除可享受到站内所有的免费资讯服务外，根据不同的会员等级还可享受到以下几项特有资讯服务。

根据客户付费金额的不同，公司提供钢厂频道（钢厂调价、钢市价格、库存信息）、期货频道（期钢研究、机构点评、钢铁数据）、采购频道（采购信息、特价信息、供应信息）、行情频道（当日报价、钢市行情、库存）、现货信息频道以及工程招标信息等内容。公司网站在每日7: 30—9: 30之间将钢材及各种相关原材料的行情价格全部发布，价格波动及时更新上传，信息采集涉及6,000多种规格钢材，满足涉钢企业大部分的信息需求。公司提供钢材等原材料的分析统计类

数据，由中国钢材网30多位资深专家向全国各主要钢厂、钢贸商进行信息采集，经过专业分析和预测后公开发布。

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短信定制化服务、内容丰富全面、信息真实贴合市场状况、及时有效的将客户关注的信息送达至客户手里。短信内容面向全国各主要省会城市及钢材集散区，涉及板材、建材、管材、型材、铁矿石、钢坯、生铁等行情信息、调价信息、盘点信息、预测信息以及期货信息。发布及时、覆盖面广、信息准确，对不同需求的客户短信内容具有针对性，务实高效。

行情短信:每周一至周六上午8:30—12:00期间，公司将当天客户定制的行情报价以短信形式发送给用户。发送的定制行情短信可以包含公司网站上的全部行情信息，涉及全国七大地区29个省份、直辖市。可以帮助经销商第一时间了解当地行情，掌握地区大体报价，方便制定当日销售价格，实现利润最大化。对于经销商来说，可以清晰了解当地的采购报价，做好成本控制，以尽可能低的成本采购到所需资源。

调价短信:每周一至周六，公司将国内各大钢厂的调价信息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客户，帮助客户及时了解钢厂调价情况和政策，从而准确调整现货价格，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盘点短信:每周一至周五下午9点，公司将当日华东、华北、中南、西部、东北等地的原料市场的情况汇总分析后，至少编写7条短信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当日市场变化状况，为预测次日走势提供现实依据。

预测短信: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前，公司通过对前一天的市场交易情况、钢厂调价情况、商户心态等诸多影响钢市走势的因素进行分析，对当日钢材的走势给出专业预测并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客户。

期货短信: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期货开盘及下午收盘时段，公司将当日的钢材期货开盘报价、收盘报价及时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客户，同时还会赠送“期货突发情况快讯”及“国内重要的政策信息”，可以让客户及时了解期货的变动状况，并为预测期货给现货带来的影响提供信息依据。

(2) 商业信息发布



公司的商业信息发布服务早起是通过中国钢材网子模块现货通提供。现货通（钢铁现货系统）是一个钢铁现货展示平台，付费会员在公司的网站平台上发布钢材的供求信息，所有信息可以通过各类关键字进行搜索。公司的每条搜索结果附带相关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现货种类、现货品种、现货材质、现货规格、现货尺寸、生产厂家等信息。所有信息经过电话、专人现场勘查及程序算法三重方式严格审核，确保资源真实准确，产品限定所发资源在平台有效期只有二十四小时，保证现货及时有效，若现货区域未满足用户采购需求，客户可点击上报自动生成求购信息，提高采购效率。系统拥有可选填式搜索、目标区域货源快速筛选、多种排序筛选、稀缺资源上报、物流配送查询。

品名	规格	材质	厂家	交货地点	重量(吨)	价格(元/吨)	操作
花纹开平板	5.8*150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12.823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7.6*125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1.335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5.6*150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21.651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5.8*125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15.554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5.3*125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12.923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5.6*125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19.830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4.6*150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19.656	3450	购买
花纹开平板	4.8*1250*6000	H235B	太钢	郑州	4.495	3450	购买

活跃商家：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希旺物资有限公司 邯郸县新铁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更多资源](#) 

现货商城是公司于2014年5月上线的现货通升级版。现货商城在线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建立基于互联网的钢铁营销平台，供钢铁供应商、销售商及采购商使用，同时提供一个稳定高效的业务工作流程系统，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内部商务工作流程管理、供货商系统、经销商系统、采购商系统、物流系统，以此支撑钢铁营销业务的开展。

现货商城与现货通最大的不同在于现货商城引入在线交易与支付系统。公司通过现货商城将中国钢材网由信息平台向交易平台转变，通过前期努力培育的市场和客户，与银行合作形成成熟的网上交易平台，从而实现全国性的网上现货交易平台。

目前现货商城处在试运行推广阶段。

公司通过“中钢网”平台向用户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价格行情、钢厂信息、市场分析、供求快递等钢铁行业信息及资讯信息，这些信息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市场采集：公司通过在全国各主要钢材城市建立钢材采集点，其中每个钢铁品种至少与五家钢厂一级代理商建立联系，由公司信息采集员每天进行价格行情、市场动态的采集、技术处理及人工分析后，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钢材行情价格、市场分析的更新及展示；

第二，钢厂采集：公司通过与国内各主要钢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信息采集员按日、旬、月等不同的形式向钢厂进行调价、出厂价格、钢厂动态等信息的采集及人工处理，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钢厂调价、出厂价格、钢厂动态的信息更

新及展现；

第三，行业报纸、各大网站新闻采集：针对行业内每天最新发生的行业新闻事件，通过转载的形式，进行行情新闻动态的展现；

第四，人工采访报道：针对行业知名事件或是人士，根据阶段性客户需求，安排专人进行钢材行业事件或是人士的采访，然后进行人工处理后，以新闻的形式，进行展现。

对于上述第一种、第二种、及第四种信息采集方法，公司要求信息采集员在采集信息前，充分告知信息来源方相关信息将用于中钢网的商业运营，且对相关信息的使用以获得对方许可为前提；对于第三种采集方法，公司要求信息采编专员在重新编辑或转载相关内容前，需核查信息来源媒体是否对相关信息作出不可编辑、转载或者商业利用的声明，中钢网仅在相关信息不被禁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该信息。与此同时，如果出现因信息采集人员疏忽而致使无用他人未经授权信息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权利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撤销相关信息的处理措施。该信息收集流程、内容在中钢网运营过程中被要求严格执行，执行情况还成为认定员工绩效、奖惩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集发布在其运营的中钢网网站平台上的信息是已获得信息来源方的同意或默许为前提的，因此可以有效避免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他人利益、引起法律纠纷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情形的发生。另外，对于公司员工因疏忽而可能引起的侵权事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损失的发生及扩大。

针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核查，公司制定了《信息采集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配备核查专员，采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抽查核实、接受客户举报核查三种方式保证公司发布信息的质量。其一，公司采用互联网核查技术，重点针对报价、统计数据、现货资源等数据，进行异常值、规范值的核查，网络技术将根据近期发布的数据，来判断业务员、信息采编人员发布数据是否规范；其二，人工抽查核实，是公司最核心的信息质量把控手段，人工核查专员以资深调研主管、资深编辑人员为主，人工核查专员每天、每周会针对自己负责的板块，进行内容抽查，抽查数量和指标均进行量化，并且将抽查结果作为员工绩效考核的重要部分。通过该方法，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数据调研、编辑能力；其三，接受

客户举报，是公司充分挖掘客户信息数据提供、与客户互动促进信息数据更准确的重要方法，通过设立举报热线、举报邮箱等，客户经不准确、出现错误的信息数据，截图发给中钢网核查专员，客户举报的问题经核实成功后，经获得相应的奖励，包括会员服务、报告服务以及相应的现金奖励等，同时，客户举报反映的问题，也将作为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的重要部分。同时，该制度还规定了虚假失实报道的纠错和更正制度，完善虚假失实报道的责任追究制度，其中包括：（一）建立健全受理公众举报、投诉、核查、处置和反馈工作的程序机制，正确对待虚假失实报道问题，认真听取当事人对报道内容的意见，受理社会公众对报道内容的投诉，及时公布核查结果，妥善处理报道引起的纠纷；（二）建立虚假失实报道的更正制度。凡经调查核实认定报道存在虚假或者失实的，应当在本网站上及时发表更正，消除影响；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三）建立健全虚假失实报道责任追究制度。对采访不深入、编辑把关不严导致报道失实的，要通过本网站公开道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另外，中钢网还在其《中钢网用户注册协议》中作出免责声明：本站上的货物价格、数量、是否有货等商品信息将根据市场行情及销售情况随时发生变动，本站不作特别通知。由于网站货物信息 数量庞大，虽然本站会尽最大努力保证您所浏览 商品信息的准确性，但由于网络及电脑终端兼容性等客观原因存在，本站网页显示的信息可能会有一定的滞后性或差错，对此情形 请您知悉并理解；中钢网欢迎纠错，并会视情况 给予纠错者一定的奖励。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中钢网有权对本协议条款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张贴在本站上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可随时登陆查阅最新协议；用户有义务时刻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网站公告。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可以且应立即停止接受中钢网依据本协议提 供的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中钢网建议您在使用本站之前阅读本协议及本站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 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本站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资料、货物（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 在“按现状”

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中钢网不对本站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网站上的信息、资料、货物（包括软件）和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本站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站销售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中钢网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公司涉诉事件外，经进一步核查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a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将中钢网存在因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信息或因发布信息不实而导致发生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钢网在核查信息来源时，采取了充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核查制度，同时，中钢网就可能出现的发布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的情况作出了免责声明。上述措施可以优先防控公司及其用户发布虚假信息致使发生纠纷的风险。虽然该措施不能彻底避免因信息失实而导致纠纷发生的风险，但该风险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不大，且公司能够做出迅速、及时的处置方案，不足以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律师认为不论是中钢网自行采集的数据还是转载报道，均以信息来源方的同意或不禁止为前提；在信息来源的真实性上无论是对合作伙伴还是对公司员工都有严格的要求，且对间接取得的信息采取进一步的核实措施。公司专门制定的《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采集管理办法》对此从制度上进行了规范。因此公司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公司已最大程度地避免相关情况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或不利影响，风险是可控的。

公司目前运营的中钢网为钢铁行业综合资讯平台、钢铁现货交易平台，未提供撮合交易业务，未提供商品中远期交易业务，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是为了清理提供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而颁布的行政决定，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清理范围。公司主要通过中钢网向其客户提供资讯信息、网上钢铁现货交易服务，该类服务属增值电信业务，但未涉及

互联网金融业务，为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0096)取得了其从事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未从事在融资质押及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向中钢网签约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钢材现货交易服务，交易标的为经核实且的钢材现货，买卖双方在进行此类交易时，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财富阶梯”综合电子银行项下开设其各自的银行内部账户(下称“交易监管账户”)，买方在交易前需在其交易监管账户中存入足量货币现金，买方登录中钢网后，可通过“现货商城”对卖方在中钢网发布的特定钢材现货下订单，同时“现货商城”向买方显示其交易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状况，以确保有足够的交易资金。买方提交订单后，“现货商城”将订单信息反馈给公司，公司则依据其与中信郑州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中信郑州分行发出支付货款指令，中信郑州分行依该指令将买方交易监管账户中对应的货款划拨至卖方的交易监管账户中，公司相应地通知卖方向买方交付其通过中钢网订购的钢材现货。

经访谈公司电子商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在线钢材现货交易业务中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始终在买卖双方的交易监管账户中进行，不存在流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现货商城”在前述交易中无支付功能，而仅作为交易支持工具向买卖双方及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反馈，公司并不参与在线钢材现货交易业务中的交易结算，不涉及《支付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网络支付行为，故无需申领《支付业务许可证》，公司的该类业务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0096)，公司已就其开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化交易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并不参与在线钢材现货交易业务中的交易

结算，不涉及《支付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网络支付行为，故无需申领《支付业务许可证》。

律师认为公司是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及相关原材料互联网平台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2、专业广告服务

(1) 广告展示台服务

公司网站提供企业网络广告服务。公司制作发布的网络广告在图像、文字、色彩等方面力求达到较好的视觉效果，24小时全天候发布，可供随时浏览点击，且点击浏览情况可以进行统计并反馈给客户。网络广告是客户自我展示的窗口，并与客户网站相链接，客户可在自己的网站中对广告信息进行详细的描述和说明，信息容量受限较少，客户不会因为增加信息或投放时间而多支付费用。

中国钢材网在首页和各类频道专栏首页的突出位置均设有产品及广告展台，以静态图片和文字方式为企业提供宣传。公司同时提供横幅广告，横幅位于浏览器页面的中上位置，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把客户的产品信息和品牌形象传递给需求方，同时链接到相关网页上，以达到推广产品的效果。



(2) 搜索排序服务

公司的搜索排序服务提供搜索结果优先排名服务，包含关键词优先排名和产品目录优先排名两类。

关键词优先排名

注册收费会员根据产品宣传需要，选定相关的关键词，当客户使用这些关键词进行产品搜索时，注册收费会员所要宣传的内容（公司、产品信息）将出现在搜索结果前 10 位，并带有不同标识。

目录优先排名

根据客户选择频道目录的门类不同，注册收费会员购买目录排名后，可以始终位于对应的产品子目录前 3 位，并带有标识。

3、网站建设及会务产品

(1) 平台建设

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普及，钢铁行业资讯平台、在线电子交易将成为钢贸领域未来发展的主流模式。公司顺应这一趋势，为会员客户提供企业网站制作服务。制作内容涵盖企业简介、产品展示、公司新闻、联系方式、在线留言、二级栏目导航、动画形象页面设计、产品发布系统、在线公告系统、内容管理系统、新闻管理系统、产品发布系统、现货信息同步系统、网上招聘系统、在线客服系统等功能，可提供中国钢材网二级域名，并配套制作企业宣传视频，同步推送到中国钢材网视频频道、土豆网、优酷网等网络视频平台，帮助企业建立在行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

(2) 会务产品

公司作为钢贸电子商务领域有影响力的机构，可为客户组织运作各类论坛会议，包括定期举办行业小型论坛、各类发布会以及行业高端峰会。小型会议一般在 30 至 200 人规模，平均每月一期，根据客户需求可以全国各地巡回组织举办。行业高端峰会平均每年一期，800—1500 人规模，具有广泛的影响力。目前，中国钢材网已成功举办各类小型会议及发布会共计 120 余场，行业高端峰会 5 届。

4、钢贸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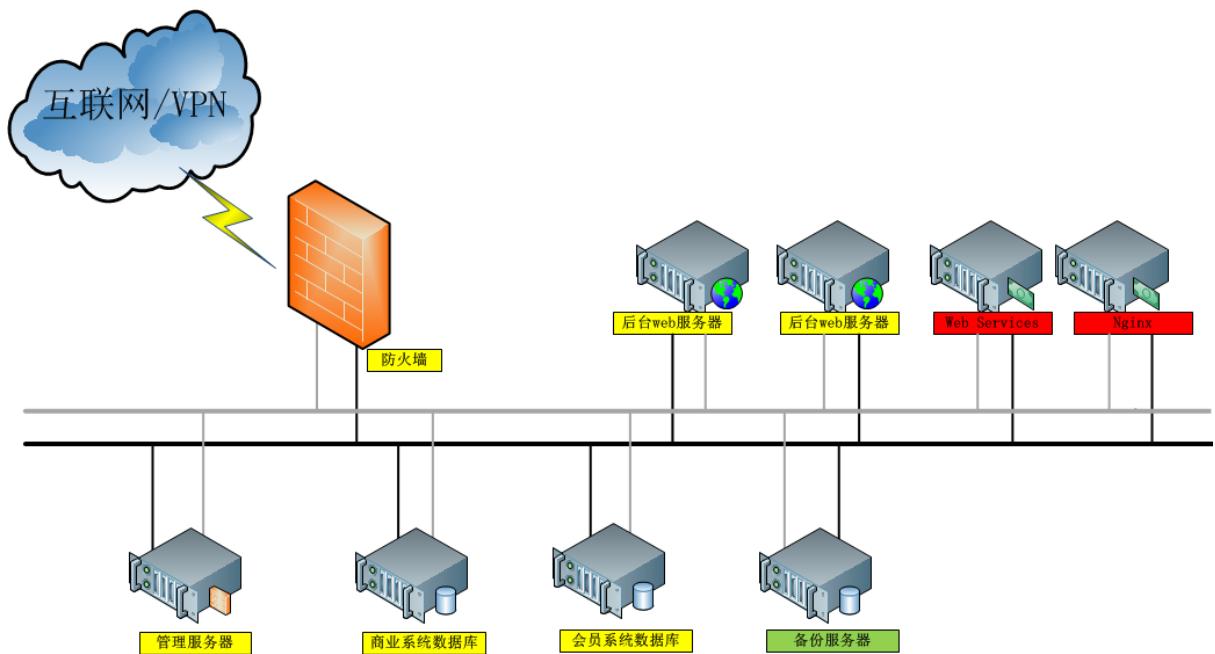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公司利用自身在钢贸领域及钢贸电子商务领域积累的经验，开展钢贸分销业务，利用公司的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及信息优势，从上游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向下游需求客户销售，为客户提供钢贸分销服务。钢贸自营以集采(团购)方式为主要运营模式，通过线上征集客户需求，借助网站的客户数量优势和时间优势，快速形成集采需求，线下同钢厂即时谈判定价，获取钢厂的价格优惠，优惠的价格在中钢网和客户中间合理分配，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网上集采模式。集采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拓宽客户的利润空间。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续上表



公司开发的各类应用软件及系统平台符合钢厂、钢贸商、采购商的需求特性，拥有灵活的系统架构，由多个模块组成为一套完整方案，个别模块可以独立使用，客户可按需要灵活配置所需模块，整个系统平台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

和服务理念，注重在每一个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体验和感受。

公司的资讯系统支持基本的行情资讯、采购发布、最新成交信息的发布、检索，大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行情信息的发布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发布软件，能够方便及时的发布最新行情信息到网站及订阅行情信息的手机终端上，并在有价格变动时及时推送最新行情给客户。

中钢网将目前钢材行业商品分类做明确细分，即中钢网产品数据字典，目前字典入库商品品类数据超过 5 万条。更有突破性的创举是，为了适应中钢网全国数据战略的规划，将别名、通用名、常用名等技术数据引入字典，比如在国家钢材汇编汇总定义的“普碳中板”，在全国各个地区、官方、行业内部名称叫法有所不同，中厚板、热扎板、普中板、普厚板、中板、热轧普碳中板、普板、两毛普中板、普碳钢板、美标普板、普碳板等十几个名称，通过中钢网数据字典精准匹配，使得钢贸商、终端用户、甚至施工工作人员，非常方便快捷的找到。这也是中钢网平台特色之一。

中钢网目前平台架构为.net+sql,服务器外部采用阿里云提供服务器资源，结算系统为内部组建机房架设服务器作为支撑。对外表现为 B/S 架构系统，即整个中钢网 steelcn.com 系统，目前平台全线升级为 zgw.com 系统。对内容分类管理主要采用 C/S 架构体系，整体架构安全、稳定、强大、灵活，由公司开发小组独立开发，采用了系统模型功能，通过此功能可直接在后台实现系统扩展；系统支持模板分离功能，可以把内容与界面完全分离，通过灵活的标签和自定义标签，能实现各式各样的页面与风格。系统内核拥有强大的信息采集功能及广告管理功能，集成了内容发布管理、多站点管理、定时内容采集、定时生成、多服务器发布、搜索引擎优化、流量统计等多项功能。

公司的在线交易系统支持钢材现货检索、在线业务洽谈、在线合同签订等功能。公司的现货通系统兼容金蝶等知名软件的数据格式，在线交易支付模块支持各种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接口的对接，兼顾多种支付方式。在线交易洽谈模块使用 SignalR 2.0 技术实现，提供广播消息到多个客户端的机制，可以显著降低服务器的负载，确保没有不必要的请求从重复客户端请求。

公司的现货通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CRM 系统经过了长期的技术研发，累积了多年实际运作经验，是众多技术领域的结合产物，其核心技术的应用和

掌握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在长期的客户服务当中，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产生了相当的客户粘性。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十二项软件著作权、一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保护期限
1	中钢网员工成长体系系统软件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BJ3 052	2010年7月22日	50年
2	中钢网信息中心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BJ3 054	2010年9月2日	50年
3	中钢网分站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BJ3 053	2010年8月7日	50年
4	中钢网用户中心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BJ3 055	2010年10月17日	50年
5	中钢网招投标平台软件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BJ3 056	2010年12月2日	50年
6	中钢网企业站 CMS 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BJ3 076	2010年9月12日	50年
7	中钢网微信接口信息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3 933	2013年5月14日	50年
8	中钢网钢材短信订阅发布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4 670	2013年4月7日	50年
9	中钢网呼叫中心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4 706	2013年4月29日	50年
10	中钢网代理商管理分销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4 446	2013年3月8日	50年
11	中钢网全国钢材行情检测预警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3 935	2013年5月6日	50年
12	中钢网现货通平台交易系统 V1.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3 930	2013年6月11日	50年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中钢网信息中心系统	北京市经济和信	京	2013.08.	5年

软件 V1.0

息化委员会

DGY-2013-3486

02

(三) 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3-1670	2013. 12. 20	年审

2、获得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11100 0533	2011. 11. 21	三年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所规范的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公司目前运营的中钢网作为钢铁现货交易平台，属于《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规范的范畴，应当执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了其从事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即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00096），且公司未从事融资质押及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未开展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且未以开展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另外，公司未受到商务管理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公司符合“合

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中钢网向其客户提供资讯信息、网上钢铁现货交易服务属增值电信业务，应向北京市信息管理局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00096)，有效期至2015年1月31日)，许可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的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其从事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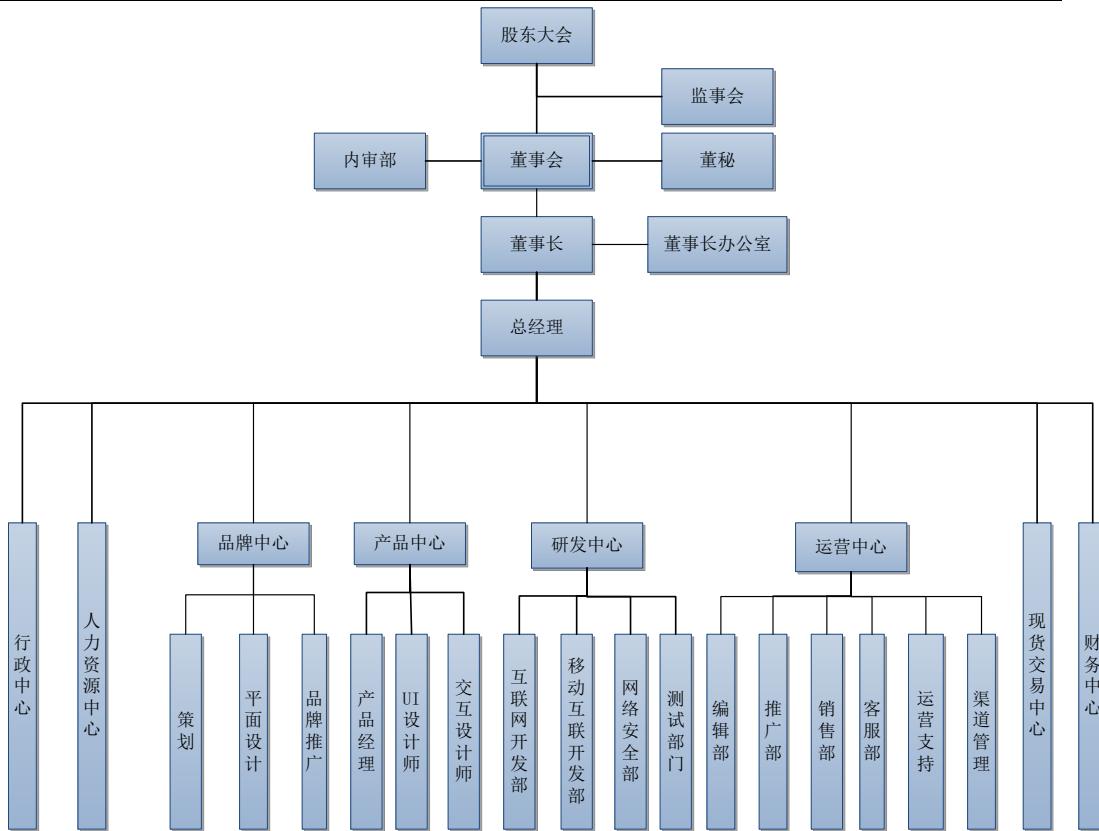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56,139.52	684,625.53		71,513.99	9.46
运输设备	4,600.00	2,449.42		2,150.58	46.75
办公家具	301,869.23	42,584.07		259,285.16	85.89
合计	1,062,608.75	729,659.02		332,949.73	31.33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中国钢材网作为立足于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网站，为诸如河南裕昌不锈钢有限公司等钢贸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商情信息、广告服务、现货资源发布、电子交易、平台建设、会务承办及钢贸自营等专业的B2B电子商务应用服务，为标准化商品提供现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公司拥有十二项软件著作权、一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的自主开发的各类应用软件及系统平台符合钢厂、钢贸商、采购商的需求特性，注重在每一个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体验和感受。公司开发的资讯系统支持基本的行情资讯、采购发布、最新成交信息的发布、检索，大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行情信息的发布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发布软件，能够方便及时的发布最新行情信息到网站及订阅行情信息的手机终端上。公司依托自身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的收入模式有：会员、广告、会议、短信、建站等。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专业销售团队，采用电话直销、客户拜访与分公司代

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辅以会展会议的方式进行推广，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产品（短信、广告、建站、分销）到定制化会员套餐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服务经验，实现了售后服务模式到客户服务模式的升级，并且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客户服务已由公司总部辐射到全国各大城市，已形成由总部客户服务中心、客户网站维护专岗、区域营销人员、区域客服专员等组成的完善服务体系。各服务站点采用区域代理制，履行“哪里有销售，哪里就有服务”的原则。

在区域服务中，公司施行“一对一”的服务模式，确保每一个客户都有专属客服做相应服务。并且公司在对客服的要求中，施行“及时发现需求”原则，客户的需求是每天都在不断变化的，并且在使用公司的各项服务中，不断会有新的要求提出，总部在要求区域客服为客户服务的同时，确保将客户的需求及时、快速的反馈到总部，不断的完善公司的产品及各项服务，真正做到让客户成为上帝。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竞争导向定价法，公司可以依据对手的价格，根据产品质量及行业影响力对比，制定出符合公司层级的产品价格。

公司在报告期持续亏损，利润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业务尚处于积累投入阶段，公司于2014年分别推出了现货商城以及钢材分销等产品，完善了公司的服务体系，电子商务行业的特点为经过前期的大量投入后，后续新增客户的服务边际成本较低，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完善与客户的累积，利润率将有所改善。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82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3.66
运营维护人员	22	26.83
财务人员	4	4.88
专职研发人员	6	7.32

销售、采购人员	39	47.56
行政人员	8	9.76
合计	82	100.00

(二)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岁以下	18	21.95
26-35岁	55	67.07
36-45岁	8	9.76
46岁以上	1	1.22
合计	82	100.00

(三)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1.22
本科	33	40.24
大专	41	50.00
专科以下	7	8.54
合计	82	100

(四) 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
三个月以内	38	46.34
三至十二个月	9	10.98
一年至三年	13	15.85
三年以上	23	28.05
合计	82	100

(五)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赵家龙，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信息工程专修学院计算机系，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郑

州市买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2012年5月加入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设计师。

(2) 王文娜，女，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河南中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美工。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 就职于河南众诚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美工和编辑。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郑州火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前端设计师。2011年3月加入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前端设计师。

(3) 丁艳姣，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担任C语言老师；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郑州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2014年5月加入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1、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5,627.96 元、3,041,136.42 元和 5,788,024.14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分销	4,200,538.60	72.57	-	-	-	-
会员服务收入	824,528.11	14.25	1,433,443.12	47.14	895,884.99	30.83
广告服务收入	650,102.99	11.23	1,149,068.03	37.78	1,583,255.92	54.49
会务培训收入、纸媒收入、网站建设收入和其他收入	112,854.44	1.95	458,625.27	15.08	426,487.05	14.68
合计	5,788,024.14	100.00	3,041,136.42	100.00	2,905,627.96	100.00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钢材行业上中下游的贸易群体及个体，包括钢厂、中间贸易商、终端采购商等。

2、最近两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裕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185,148.33	6.37
河南美景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6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59,255.00	2.04
河南秀园钢管有限公司	43,708.39	1.50
郑州市腾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8,386.38	1.32
合 计	386,498.10	13.3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裕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79,836.57	2.63
河南奉天实业有限公司	54,685.59	1.80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43,711.02	1.44
河北旭万鹏贸易有限公司	39,871.12	1.31
郑州市腾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8,996.47	1.28
合 计	257,100.77	8.45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348,142.41	40.57
郑州奥意贸易有限公司	1,007,787.67	17.41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310,125.04	5.36
新乡市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169,974.22	2.94
河南省郑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97,212.35	1.68
合 计	3,933,241.69	6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各会展中心，酒店物业、广告公司、印刷厂商等，公司租用相关场地举办会务，制作、设计、印刷相关宣传材料。由于公司子公司河南中钢网在 2014 年增加钢铁分销业务，采购额占比较大的供应商为钢材生产厂商、钢材贸易厂商。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

2、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郑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58,476.00	7.59
郑州兰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	70,964.00	9.21
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	24,000.00	3.11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50.00	2.56
郑州市二七区彩霞印刷厂	53,158.00	6.90
合 计	226,348.00	29.3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郑州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62.26	11.61
上海菲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830.19	18.06
上海普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849.06	12.25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49.06	5.4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660.38	1.93
合 计	144,150.94	49.27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2,770,032.52	40.43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3,483.20	28.89
安阳市希旺金铖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4,332.56	10.91
河北烨豪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7,990.43	2.83
河北鑫永泰经贸有限公司	169,370.38	2.42
合 计	5,925,209.09	85.48

公司股东姚红超持有中天钢铁 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履行状况、对应业务	合同金额(元)
1	2014 年 4 月	购销合同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钢材 107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360,686.00
2	2014 年 5 月	购销合同	洛阳圳信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各类钢材 23.907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86,659.72
3	2013 年 11 月	中国钢材网信息服务协议	河南奉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中国钢材网行情频道顶部门型广告，及现货 VIP 金牌会员一年。发布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常履行中。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会员服务及广告服务。	60,000.00
4	2012 年 2 月	中国钢材网信息服务协议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中国钢材网总站 T1 位置广告、山东首页广告、白金会员 1 年、现货发布、查询权	60,000.00

				限等。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1 日。该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会员服务及广告服务。	
5	2014 年 9 月	深圳敬业恒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螺纹钢销售协议	深圳敬业恒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螺纹钢 20000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52,827,000.00
6	2014 年 10 月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各类钢材 5142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14,491,000.00
7	2014 年 10 月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各类钢材 4284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12,310,000.00
6	2014 年 10 月	购销合同	重庆国展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各类钢材 4066.66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11,714,501.60
8	2014 年 9 月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各类钢材 3768 吨。合同已正常履行完毕。该合同对应业务类型为钢材分销。	10,611,000.00

公司业务中除钢贸分销外，合同单笔金额较小，多为会员费、广告、现货发布权限等独立或套餐服务合同。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钢贸分销与采购金额最大的合同(包含期后合同)以及会员广告类业务单笔金额最大的合同。公司并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2、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2014 年 07 月 09 日	租赁合同	北京凯润房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3 号楼 328 房间做为乙方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33,000.00 元 /年

年 7 月 9 日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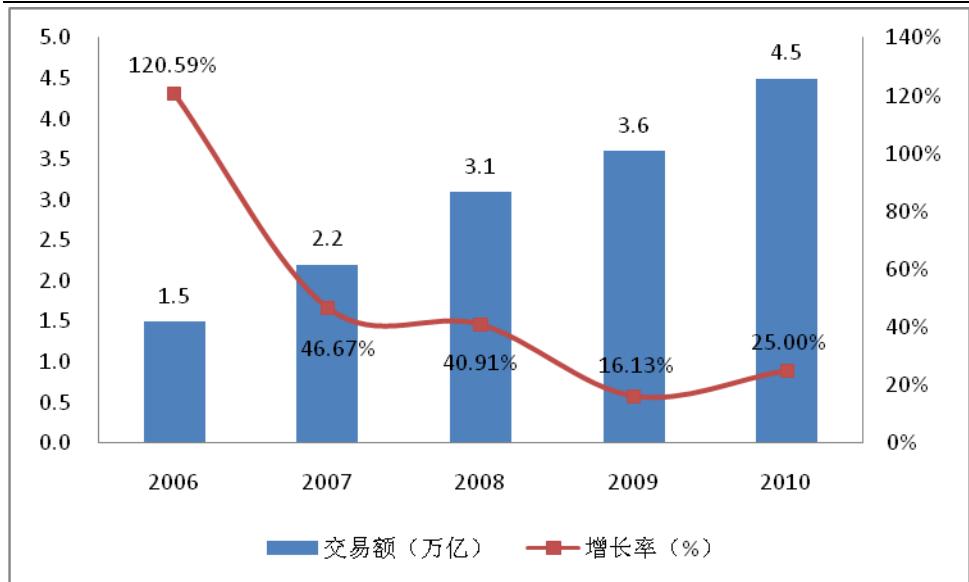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钢贸与电子商务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电子商务包括电子货币交换、供应链管理、电子交易市场、网络营销、在线事务处理、存货管理和自动数据收集系统。在此过程中，利用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电子邮件、数据库、电子目录和移动电话。

电子商务作为现代服务产业中的重要产业，是Internet爆炸式发展的直接产物，是网络技术应用的全新发展方向。Internet本身所具有的开放性、全球性、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也成为电子商务的内在特征，并使得电子商务大大超越了作为一种新的贸易形式所具有的价值，它不仅会改变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而且将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结构。随着网络经济时代的到来，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于一个企业而言，不仅仅意味着商业机会，还意味着一个全新的全球性网络驱动经济的诞生。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和互联网宽带技术迅猛普及的背景下，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商务市场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中国电子商务的异军突起，正成为国际电子商务市场的重要力量。



根据艾瑞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8.1万亿元，2013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9.9万亿元，同比增长21.3%，预计2017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21.6万亿元。

钢铁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国钢铁工业不仅在数量上快速增长，而且在品种质量、装备水平、技术经济、节能环保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进步，形成了一大批具有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国家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提升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改善民生和带动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促进商品现货市场电子商务规范发展，鼓励综合性批发市场、旧货流通市场、专业化市场发展线上、线下协同的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中指出，为进一步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应用，到2015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80%以上，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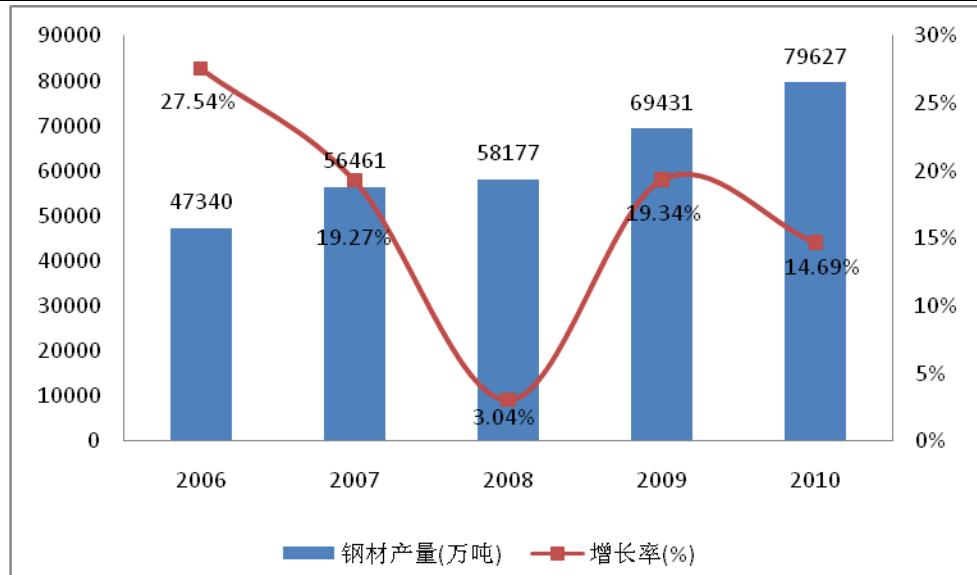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钢铁产销量一直增长较快。2006年至2011年，中国钢材产量

由 47,340 万吨增至 88131 万吨, 年均增长 17.23%; 根据艾瑞统计数据显示, 2013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9.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21.3%, 预计 2017 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 21.6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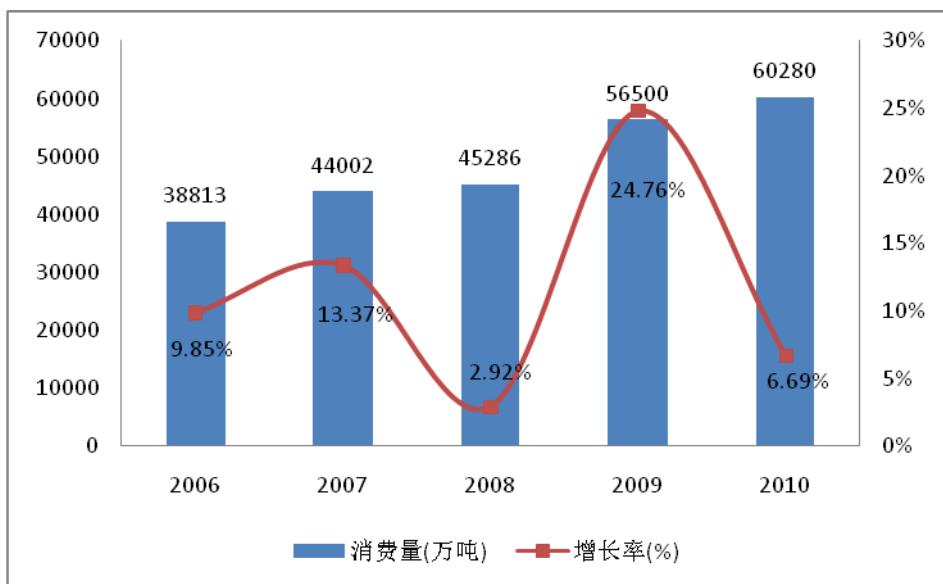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立足于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网站, 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内容涵盖了行情信息、商情发布、在线支付等平台类电子商务系统的各个环节, 各类应用系统针对钢材行业全产业链(钢厂、钢贸商、采购商)的特性做了相应的优化。公司在钢铁电子行业多年的服务过程中, 累积了接近 9 万会员, 并提供全国近 100 个城市、90 多个大类品种的行情和资讯服务, 日发布现货 50 万条, 平均每日促成钢材成交量近 8 万吨, 成交额 3 亿多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现货运作经验, 和各地区分公司联动审核客户资源的真实度, 保证高抽验率, 客户续费率及忠诚度较高。公司于今年 4 月和 5 月分别推出了钢材分销及现货商城等业务模块, 同时还有包括手机 APP 客户端数项产品正在开发,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 公司客户不断增加, 公司在钢贸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大, 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伴随中国经济的增长, 鉴于当前的发展阶段和现实国情, 钢铁行业的市场需求仍然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加上全国庞大的贸易商规模, 客观上提供了中国钢铁物流电子商务发展的土壤和空间。另一方面, 创新, 尤其是模式创新的需要, 也推动了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 同时, IT 技术和网络的发展, 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样地, 钢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完善成熟, 也促使了传统钢材现货贸易方式的变革。

近年来, 中国钢铁产销量一直增长较快。2006 年至 2011 年, 中国钢材产量由 47,340 万吨增至 88,131 万吨, 年均增长 17.23%; 2006 年至 2011 年, 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由 38,433 万吨增长至 64,878 万吨, 年均增长率为 13.76%。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据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统计，中国约有 25 万家钢铁贸易类企业，8 万多个钢材市场，其中中小型钢铁贸易企业占全部钢铁贸易企业的 90%以上，且以民营企业为主。根据中国钢协对 80 家大中型钢铁企业的统计，2011 年，通过商贸企业分销的钢材总量占企业销售总量的 40%以上，钢铁贸易商仍然是钢铁生产企业销售的主渠道。

钢铁电子商务作为钢材类商品快速大宗交易的重要方式之一，已经成为钢铁生产商、贸易商、应用商及资金支付方、物流商的重要贸易手段。电子商务平台集中大量供求信息，买卖双方、第三方物流及银行直接与平台对接，实现规模效益。庞大数额的钢材产销量将是钢铁电子商务运转的市场保障，稳定较快的钢铁

产销量增长趋势将加大对钢铁电子商务的需求。

钢铁电子商务经过近 10 年发展，已经成长为技术较成熟的钢铁电子网上交易模式，随着 IT 技术的日新月异，钢铁电子商务也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已经涉足标准商品供求信息发布、商业洽谈、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物流、结算等多个行业的多个方面，这些产业链的延伸，将进一步扩大钢铁电子商务的业务领域，增加钢铁电子商务的盈利空间，创新出更多的增值服务和经营模式，打造更高的行业利润点。

2、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

传统钢材贸易多以一对一谈判的方式进行，由此带来了社会库存消化缓慢、交易效率低下、市场波动大的特点，降低了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发展，诸多钢材流通企业和钢材采购企业已经不满足于买方或卖方单向接受信息的方式，而是急切希望能够由一对一的买卖双方进行网上互动向一对多和多对多的快速互动方式发展。钢贸现货信息电子化能够为客户降低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最大限度的提高现货数据的真实性。

钢铁产品的专有属性繁多，如分类、代号、牌号、标准规定的化学成分、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等，按照常用五金手册的分类方法，可将常用钢材分为 300 余个类别，其中每个类别又可分为几种乃至几十种不同的型号。因此，可简单理解钢材具有近万种不同的产品，且每种工业用途都不尽相同。因此，钢材产品的价格信息及产品信息具备明显的商业价值。

一般钢铁流转范围是在生产地周围 300 公里以内，超过 300 公里运输费用增加了 200 元以上，对于一般钢材产品来说已经不具有价格的竞争优势。因此，国内的钢铁流通企业在宏观范围内较为分散，遍布于全国各个地区及城市。出于仓储运输等环节物流集约化的需求，各个地区的钢铁流通企业存量都较为集中，几乎所有的流通企业都存在于当地的少数钢材市场和钢铁物流园内。因此，钢材流通企业具备宏观分散、微观集中的特点，便于在钢材主要流通城市或地区建立以钢铁流通企业为主要参与方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传统的钢铁产品主要销售方式有三种：直销式、经销商销售、分公司销售。虽然钢铁生产企业正在逐年提高直销的比例，但对批量小、供应地点不确定、需求品种多的终端客户来说，还是享受不到直销的服务，仍需传统市场予以辅助。

钢贸电子商务平台的出现不仅可提供权威、客观的钢铁产品价格信息以及优质、便利的钢铁产品物流服务，而且对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也配备了比较完整的增值服务体系，使钢铁供应链上的各方企业可借此省去了许多纷繁冗杂的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同时，平台也可以有效解决参与主体的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及物流等各个方面的需求。

目前的第三方平台服务细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钢铁信息资讯为主；第二类是以钢铁现货交易为主；第三类是以钢铁网上远期合约为主要模式。不同的分类体现了电子商务的专业细分化定位，也体现了钢铁电子商务的内在演进规律。

（二）进入钢贸电子商务行业的障碍

因为钢铁流通范围较广，钢材生产及使用地不统一，导致做钢铁现货交易，必须有城市联动，才能保证现货交易的流通量。中国钢材网主要针对全国 25 个主流钢材市场和 58 个二线钢材市场做重点服务，经过多年运营，已成为覆盖全国 73 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3 万多家钢材采购企业的大型交易平台。

（三）钢贸电子商务行业风险

1、现货数据真实性风险

国内法制环境不健全，钢材流通领域信用体系缺失，钢材贸易中拖欠货款、货物违约现象严重，大部分钢材贸易过程都是建立在彼此相互熟悉或相互信赖的基础上完成，这是目前中国钢材流通市场中企业经营规模小、企业数量多的一个主要因素，如何获取实时的真实钢材现货数据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因素。钢铁行业由于大量的贸易商的存在，其掌握的现货资源容易被重复性统计，只有具备多年现货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才能对现货数据进行梳理，并提供出一份合适的现货数据，其他临时性网站建立后很难在很短时间内掌握到审核现货数据的技能，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经验，主要核心管理人员都是具有多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确保了现货业务的顺利进行。

2、资金安全风险

作为资金密集型的钢贸行业，钢铁贸易涉及的金额远大于其它产品交易。钢铁行业电子商务目前最缺失的是包括交易资金安全、货品安全和融入银行物流金

融产品支持的运行保障诚信规则，导致部分传统钢贸人士和客户对钢贸电商行业持观望态度，限制了行业的发展速度，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法律制度风险

钢铁电子商务发展依赖法律机制的健全。在钢铁行业电子商务的发展过程中，除了从业者自律和电子商务技术水平得提高之外，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是最后的保障。和传统市场一样，钢铁电商业务也会面临着欺诈、欺骗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国内电子商务相关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电子签名法律体系、电子合同法律体系、电子支付法律体系、电子商务下税收、电子商务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法争议解决机制等。但是，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律体系并不完全，电子商务立法反应有些滞后；且一些电子商务法律尚停留在概念上的规定，缺乏实际可操作性，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四）影响钢铁电子商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因素

1、钢贸领域电子商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内钢铁市场原有的格局已在逐步发生改变。钢材金融属性的增强、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加大、加快，这均对市场参与者的资金实力、资本运作、信息获取和分析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要求众多参与者不断去改变观念和运作方式以适应这种日趋变化的市场。而电子商务以其低成本、高效率、公开性、跨地域性等优势已成为当前钢铁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包括期货、电子盘和众多现货在线交易平台的推出无疑表明，钢铁行业电子商务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其参与者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将逐步扩大，其对行业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2011年2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为信息产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为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创造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培育发展，并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等内容，从而

推动中国软件外包行业快速发展。

201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的观点。由工信部牵头,发改委等 9 部委联合制定的《电子商务“十二五”规划》指出:电子商务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电子商务当中的应用将被重点扶持,产业链整合和物流配套工程将进一步得到促进,工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传统企业将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兴商务模式将得到进一步的促进。同时规划还提出:大力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加快技术平台建设和交易平台建设,推动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主体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

2010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开拓适宜网上交易的消费领域,扩大消费群体,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实现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5%以上。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

按照参与商务活动的主体不同,电子商务主要可以划分: B to B、B to C 和 C to C 三种模式。此外,企业之间的商务活动按照服务内容划分为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主要停留在“知识和信息”层面;第二阶段是后期交易过程,主要包括商业谈判、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资金支付、平台交易、第三方物流等后期服务,业务更倾向于交易行为。

目前,钢铁电子商务企业普遍处于 B to B 模式下的商务活动的第一阶段,即钢铁行业的商业信息获取、企业宣传推广、供求商情发布和搜索、商业信用识别等活动。相对于其他钢材电子商务企业,公司已经先进入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将服务范围延伸至主体交易、资金结算、第三方物流等领域,提供集资讯、知识、合同、交易、资金等综合性、一体化服务,全方位、多层次的经营模式帮助公司实现了在钢铁电子金融化的交易与钢铁现货贸易中的竞争优势。

(2) 技术优势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公司已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内容涵盖行情信息、商情发布、仓储管理、在线合同管理、数据抓取分析、在线支付等方面。

公司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针对钢厂、钢贸商、采购商的特性，拥有灵活的系统架构，由多个模块组成一套完整方案，个别模块可以独立使用，客户可按需要灵活配置所需模块。公司的在线交易系统、现货通系统的技术研发、累积了多年实际运作经验并与公司特定的商业模式相匹配，给公司带来了技术优势。

(3)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在钢铁电子行业多年的服务过程中，对钢贸企业各方面需求有深入的了解，为接近9万会员提供全国近100个城市、90多个大类品种的行情和资讯服务，公司的会员分布在钢铁行业的上、中、下游，覆盖全产业链。部分大型采购企业将中国钢材网报价作为远期合同成交指定结算价格。目前公司网站日发布现货50万条，平均每日促成钢材成交量近8万吨，成交额3亿多元。公司现有网站点击率达到日均PV7万，现货通日均成交1,000多吨，Alexa排名4万名，为数千家终端采购、数万家钢贸企业、数十万营销人员提供了钢材买卖、交流沟通的网络平台。

(4) 客户真实性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现货资源企业5000多家，现货真实度较高，中国钢材网通过多年的现货运作经验，和各地区分公司联动审核客户资源的真实度，保证高抽验率，平台经过多年的运作经验，对客户的需求及用户体验把握到位，产品使用方便快捷，客户续费率及忠诚度较高。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在平台产品先进性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

(六)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行业发展状况、竞争优势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分别亏损5,703,603.66元、2,853,083.87元和1,366,089.72元，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累计亏损21,399,738.97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每个互联网企业都会在该期间经历“高

投入、短期难以盈利”的阶段。另外，公司为挖掘潜在的客户，扩大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职工薪酬、分站建设等方面的投入较大也导致公司短期出现亏损。但公司生产、销售、资金、融资渠道稳定，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也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1、钢贸行业及钢贸电子商务的行业状况

中国目前拥有20万家左右钢贸商，高峰时期时有30万家左右，2012年以来发生了一系列钢贸商跑路事件，给钢贸行业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钢贸商将从银行贷来的资金用于非钢贸业务，投资到了长期资产或风险较高的民间借贷中，导致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另一方面，部分钢贸商设立多家公司，对同一库存重复质押，贷款到期后，银行查扣库存发现大量亏空，这些现象导致银行迅速从钢贸行业抽贷，致使全行业陷入资金漩涡。但此类钢贸商多出现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而内地大部分钢贸商依旧本分经营的现状，经过2年多来的信用危机消化，钢贸行业已逐渐从危机中渡过，并建立了自己的诚信联盟，部分钢贸商又逐渐获得了银行贷款的支持，钢贸商正在重新获得社会的认知。

就钢铁电商而言，前期钢铁电商大部分以提供信息服务为主，随着钢铁行业产能的过剩、利润的降低、信息的透明，越来越多的钢厂和贸易商出于降低运营成本和加快货物流转的需要，逐渐将目光转移到钢铁电商的交易平台上，大量平台交易需求的产生，也促使各大电商平台迅速转型，因此，2013年，也被业界称为钢铁电商的“元年”。与此同时，出于国家经济转型的需要，政府也在大力倡导和鼓励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并为电子商务提供了较多的政策支持。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钢铁电商目前全国大概有一百余家，各有运营特色，就上海钢联的子公司上海钢银而言，主要倾向于网页链接收入、信息服务收入、网价收入等，新推出的交易平台主打“撮合加自营”模式，平台处于推广期，主打免费模式，撮合是由人工撮合，自营主要依托掌握的钢材资源，进行自身钢材的线上销售。

找钢网是2012年新成立的一家钢铁电商平台企业，主打也是撮合加自营，推

出的也是免费模式，前期通过人工撮合获取了大量用户数据，目前在全国建立了多个自营仓库，以低价销售钢材的方式在客户中积累人气。

飞谷网主要以提供钢铁类供应链金融服务为核心，以托盘和提供资金的方式获取利息收入。

欧浦钢网是一家提供现货在线电子交易的网站，包括欧浦（国际）物流钢铁交易中心及欧浦钢网两大业务实体。是一家集钢铁信息、交易、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主要倾向于现代物流。

钢钢网是一家刚刚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公司主要以网页链接收入作为自己的主要收入来源，采用“资讯服务+网络广告”的盈利模式。

中国钢材网是基于打造一家全新模式的钢铁互联网生态共赢平台，提供一揽子专业的B2B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是专业为钢材及相关产品提供现货型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的大型行业门户网站。主要收入来源为会员服务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公司于2014年5月推出现货通的升级版本现货商城，现货商城与公司提供的资讯类服务现货通最大的不同在于现货商城引入在线交易与支付系统。公司通过现货商城将中钢网由信息平台（会员、广告服务）向交易平台转变，通过前期努力培育的市场和客户，与银行合作形成成熟的网上交易平台，从而实现全国范围内最大的网上现货交易平台。网站定位为淘宝+京东模式，即平台+自营模式，其中平台交易占比在80%以上，自营以集采（团购）方式为主要运营模式，通过线上征集客户需求，借助网站的客户数量优势和时间优势，快速形成集采需求，线下同钢厂即时谈判定价，获取钢厂的价格优惠，优惠的价格在中钢网和客户中间合理分配，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网上集采模式。公司这种集采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拓宽客户的利润空间。

从上述各家的对比可以看出，各大钢铁电商平台正在将运营重点从传统的信息服务转到平台交易服务上，且都在构建自己的生态链，即综合信息、平台交易、仓储物流、结算、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为一身，现阶段都在主打免费模式，争夺客户资源。

有别于传统互联网的是，钢铁类互联网有着明显的地域特点，这主要是由几个方面决定的，首先，钢铁类产品运输成本较高，这决定了，钢铁的运输半径为300公里左右，超过300公里，钢铁的价格将无优势可言。其次，受制于前述因素，影响到钢贸商的服务半径，大部分为周边省份，而本地钢铁电商平台在当地市场所获取的各类供求及价格信息具有天然优势，从而导致会员多以本地电商平台达成交易。第三，如想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站，就必须建立起自己的物流仓储体系，但建立仓储物流的成本过于庞大，对于轻资产的电商平台来说无法承受，这些从找钢网获取风险投资后，快速在其他地域设立仓库即可看出端倪。第四，各大电商平台大部分运营时间超过4年，且都在当地形成了其他竞争对手无法轻易消除的影响。如：上海钢银、找钢网、钢钢网在上海，飞谷网在江苏，欧浦钢网在华南，钢铁现货网在湖南，中钢网在华中地区的竞争优势，金银岛在北京等充分印证了钢铁电商的地域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最近三个月，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网站浏览及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网址	百度权重	日均 IP	日均 PV	alexa 排名
1	我的钢铁	http://www.mysteel.com	4	37,800	279,720	12,853
2	找钢网	http://www.zhaogang.com	3	720	1,440	289,810
3	钢钢网	http://www.ggang.cn	1	14,100	-	20,558
4	飞谷网	http://www.fgoods.com	1	-	-	673,980
5	欧浦钢网	http://www.opsteel.cn	5	16,200	50,220	49,060
6	中钢网	http://www.zgw.com	5	18,600	70,680	47,948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站长工具 (<http://tool.chinaz.com>)，钢钢网及飞谷网的部分信息未查询到。

公司在钢铁电子行业多年的服务过程中，累积了接近9万会员，并提供全国近100个城市、90多个大类品种的行情和资讯服务，日发布现货50万条。在最近一期，公司月均新增收费用户43名、收费客户的主动续签率为39.32%、平均客户

收费单价2605元、日均点击量为70680次、访问的平均时长为1分33秒、日平均有3000家客户上传资源信息、日求购信息有100余条。

公司作为立足于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网站，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内容涵盖了行情信息、商情发布、在线支付等平台类电子商务系统的各个环节，各类应用系统针对钢材行业全产业链（钢厂、钢贸商、采购商）的特性做了相应的优化。公司通过多年的现货运作经验，和各地区分公司联动审核客户资源的真实度，保证高抽验率，客户续费率及忠诚度较高。公司于今年4月和5月分别推出了钢材集采分销及现货商城等业务模块，同时还有包括手机APP客户端（即将完成）数项产品正在开发，多年的运营，使公司在行业内获取了较高的品牌效应，这些形成了公司的较大的竞争优势，也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会员基础。

3、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规划

公司目前正在在研发中钢网M/B2C系统、中钢网M/B2B、中钢网钢商贸进销存管理系统，这些也将形成有效的行业壁垒，形成中钢网的特殊的竞争优势，未来，中钢网将以建立100家分站为目标，以年度交易额1000亿元为发展方向，在形成较大的会员优势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引入云物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同时，同各大钢厂谈判煤钢、矿钢置换，博取更大的利润空间。未来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提供信息服务（会员、广告），收取会员费；提供交易平台，获取交易费，竞价排名费；依托掌握的钢厂和贸易商及终端用户资源，进行网上集采业务，获取利润差价，通过煤钢、矿钢置换获取同钢铁相关原材料销售利润；提供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下获取服务和托盘收入。

公司未来的三大战略点：①信息流：交易平台+集采分销+钢铁资讯，解决经营成本和工作效率问题；②资金流：供应链金融+在线融资+信用贷，解决融资成本和融资信用问题；③云物流：自建或合作仓储及运输车队体系，解决交货迟延和运输成本问题。

公司规划2015年平台交易额200亿元，其中自营的集采分销业务占40亿元，2015年底分站将建至16家，最终目标是分站将建至100家，地域将覆盖中原、华中、华东、华北、西北、西南、华南、东北八个大区，以实现“较大规模钢铁行业门户网站”的发展目标。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以前年度发生的信用危机已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自身独特的运营方式，且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拥有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的研发人员和管理团队，公司不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下去的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申报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支出等记录，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实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依据《公司法》相关法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人员、经营场所和相应的资质，拥有稳定的客户和成熟的技术，不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规定的挂牌要求。

（七）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1. 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子商务行业的宏观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若干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这些有利的行业政策必将为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注入动力，成为拉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若国家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如对本行业不再持鼓励支持态度，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对相关政策研究能力，深化对政策的理解和预测，结合自身内外部优势，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争取尽快做大做强；同时不断推广和升级交易平台，扩大平台品牌效应，增加交

易主体类型，提高平台稳定性，拓宽钢铁电子商务盈利渠道。同时，加大研发新型衍生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类型，优化服务结构，巩固公司在钢铁电子商务行业的地位。

2. 市场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拥有巨大的交易规模并且其发展受到政府政策扶持，发展前景非常广阔。随着市场环境和电子商务平台的逐步成熟，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具有钢铁、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背景的国内外企业可能会加入现有竞争者行列，竞争者增加将加大现有市场份额保持难度，带来潜在的市场和竞争风险。

对此，公司会在巩固现有交易、服务和会员类型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和升级力度，吸纳多行业、多产业链的标准商品交易会员，丰富现有交易和服务种类，采取多点、多面、多渠道的全方位立体化盈利模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结合标准商品的类金融商品特性，增强衍生服务和创新型交易的研发能力，引导平台技术与交易类型的创新意识，优化交易平台性能、拓宽钢铁交易平台的交易模式，进一步增加业务规模，提升企业整体收入。

3. 信用风险

大宗商品交易通常伴随着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因此信用问题是大宗商品电子化交易的首要问题。平台的会员若发布虚假信息或是出现合同纠纷，将使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及信誉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为了更好地控制、避免可能由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在目前阶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双向会员制

买卖双方在与公司签定服务合同之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由分公司人员实地认证，其中卖方还必须提供日常库存软件截图。只有经过认证及审核的贸易商才具备参与平台交易的资质。

(2) 库存日更新审核制度

在本平台参与交易的卖方，必须使用我公司免费提供的、仅具备24小时有效期的库存模板，且每日库存都需经过公司人员审核，以确保库存的时效性与真实度。

(3) 引入第三方征信评级机构

公司将与专业的征信评级机构合作，对卖方会员进行评估对其真实性、贸易

能力、品质管理体系、服务能力、发展计划、主要证书、办公场地等实行现场审核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以更加全面、细致地反映卖方会员的实际状况。

(4) 保证金制度的制定

在交易规则上实行合理的保证金制度，作为违约的罚金。

(5) 指定监管仓库交易

货物需在平台所指定的监管仓库交易，便于验货及交割。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即“三会一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成立初期，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成立初期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且在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时，没有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没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定期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日期提前通知等，但这些瑕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在股份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2014年5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5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此次董事会上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来召开过八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除公司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外，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 1 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六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对外重大投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除公司未按时召开定期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而未召开的情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

会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董事会运行事项。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20 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两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召开定期监事会等，但监事会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监事会运行事项。

(五) 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股份公司已制定《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业务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层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多种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除了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外，还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目前公司运营良好，各项制度均能得有效执行，从而实现对公司子公司资产及业务的有效控制。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层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多种途径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尽管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但由于成立之初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2014年5月，股份公司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但由于上述事项的规范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记录来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以下简称“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度，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公司章程》

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软件研发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存货管理、股东资产管理、工资核算管理、筹资投资管理、税金管理、资金支付流程与控制、发票管理、预算管理、差旅费管理、备用金管理、行政办公费管理、重大资产及重大支出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管理、软件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全面的、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程序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

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内控管理程序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 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被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其诉讼事件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钢联”）系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及相关行业商业信息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通过其经营的网站为客户提供钢铁及相关商业信息服务。上钢联经调查发现公司经营的中国钢材网亦向客户提供基于钢材及相关产品的信息服务。中国钢材网提供的“日评”、“周评”等信息均系抄袭上钢联的市场分析数据及文章，上钢联对上述分析数据的收集、编排、开发和制作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并通过向收费会员实时传输电子数据库的全部或部分而获取收益，且上钢联对该等数据信息及数据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钢联认为该数据库为其商业秘密及经营成果，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向公众提供上钢联拥有的数据信息牟利，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北京市

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1、停止侵犯上钢联的商业秘密与经营成果；2、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35万元；4、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30天发布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上钢联达成协议：1、公司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删除其网站上侵犯上海钢联公司享有权利的信息；2、公司向上钢联支付八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诉讼情况的意见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发生后，公司积极主动的与上钢联沟通，在北京市东城区法院的调解下经调解结案，上述违法行为影响轻微。公司上述行为系公司员工不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所致，公司已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处罚并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在该案件中，公司赔偿金额较小，相较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较小，不会对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加强网站的管理，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受他人索赔的情形，该等诉讼不会构成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中钢网和上海钢联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在双方完全自愿的情形下达成的，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中钢网在调解协议书生效之后，积极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因此，公司存续过程中涉及的此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采购、销售、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采购销售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的使用权，合法拥有电子商务服务系统、销售设备、销售系统以及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大多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

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 8 万多名网上会员，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红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500100008097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钢花路北头路东
法定代表人	马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生铁、铁矿粉、木材、机电产品销售（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16年06月20日
股东情况	姚红超持有100.00%的股权(现持有100.00%的股权的股东为马波)

(2) 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21000178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1号楼1单元27层西北F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红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15年05月09日
股东情况	姚红超持有65.00%的股权，季高峰持有35.00%的股权

(3)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591030009384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华祥路1号殷都商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姚翠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23年01月16日
股东情况	姚红超持有48.00%的股权，姚翠阁持有52.00%的股权

(4) 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1110126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1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A1361室
法定代表人	余彩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冶金炉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木材、石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摩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阀门、管道配件、电动工具、煤炭、矿产品批兼零；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调研）；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8年12月03日
股东情况	姚红超持有65.00%的股权，余彩兵持有35.00%的股权

(5) 深圳微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微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379876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	河南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吴高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股东情况	郑州金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0%、洛阳迅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0%、湖南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0%、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0%、深圳盛元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00%、河南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00%、时代捷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董事郑会轩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北京华美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华美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050136701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6号楼1509号
法定代表人	郑会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3月13日
股东情况	郑会轩持有40.00%的股权，郜松建持有60.00%的股权

②河南华美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河南华美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000418665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C座1单元22层C6号
法定代表人	郑会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23年12月29日
股东情况	郑会轩持有60.00%的股权，赵浠希持有40.00%的股权

(2) 公司股东、董事李玉良对外投资企业郑州大嘴娃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郑州大嘴娃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10101000059588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四环西、商都路北物流港综合服务楼A塔楼五楼503B室
法定代表人	李玉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文化用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23年05月26日
股东情况	李玉良持有90.00%的股权，谢启祥持有10.00%的股权

(3) 公司原股东王东对外投资的北京找钢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找钢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589508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960号内A031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01月19日
股东情况	王东持有54.28%的股权，饶慧钢持有28.01%的股权，王常辉持有8.75%的股权，左凌烨持有4.20%的股权，海南险峰华兴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76%的股权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①中天钢铁是传统的钢铁贸易商，从事传统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流通等业务；公司主要依托在传统钢材贸易基础上结合 IT 技术构建产业新经济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从事钢铁电子商务业务。两公司开展业务的空间、时间存在差异，但业务的实质都是从事钢铁贸易，因此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造成的损害，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红超将其持有的中天钢铁全部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转让给无关联方的第三人马波。

②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已无实际运营，为了避免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公司的实际控制姚红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注销中天网络及晖超实业的承诺函》，承诺其计划将中天网络注销，但因涉及到中天网络将其持有的“钢网通”、“steelcn.com”的商标转移给公司的商标转让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商标转让流程完成前，中天网络不便注销，待该商标转让事项完成后，姚红超将注销中天网络，届时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④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运营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决定将其投资设立的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目前该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除外）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其他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郑会轩投资的北京华美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华美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公司股东李玉良投资的郑州大嘴娃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餐饮 020 电子商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③公司原股东王东先生投资的北京找钢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找钢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富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规范该同业竞争关系，王东已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王东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王东自辞去董事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此，王东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第一，其将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 万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并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绝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对公司施加不利影响；第二，若其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不能完成第一项的承诺，届时其将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姚红超。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罗宗举 500,000 股、李克 500,000 股。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王东在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前，仅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能参与公司的实际运营，不能对公司的财务决策及

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且其出具了《承诺函》，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对公司施加不利影响且王东目前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王东所控制的北京找钢和上海钢富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王东曾承诺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对公司施加不利影响，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承诺，王东转让了所持公司股份，履行了之前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王东不再是公司股东，新增罗宗举与李克为公司股东。

(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股东（王东除外）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占用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

用费用。

(二) 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交易等经济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

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红超	董事长、总经理	25,400,000	84.67
郑会轩	董事	1,200,000	4.00
张建峰	董事	1,200,000	4.00
李玉良	董事	1,200,000	4.00
郭 娇	董事	0	0
王晓琦	监事会主席	0	0
申亚坤	监事	0	0
聂 艳	监事	0	0
李 克	副总经理	500,000	1.67
罗宗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等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姚红超先生与公司董事郭娇女士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 (1) 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本人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姚红超	董事长 总经理	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会轩	董事	北京华美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河南华美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玉良	董事	郑州大嘴娃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

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姚红超、李玉良、王东、张建峰、郑会轩五名成员组成，姚红超担任董事长；2014年05月0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王东董事职务，选举郭娇担任公司董事，由姚红超、李玉良、郭娇、张建峰、郑会轩五名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仍由姚红超担任。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朱治廷、买芳、刘美丽（职工监事）三名监事组成，朱治廷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05月0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朱治廷、买芳、刘美丽监事职务，选举申亚坤、聂艳、王晓琦（职工监事）为监事；2014年05月0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仅设一名总经理，由姚红超担任；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罗宗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李克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管理、经营的

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投资者可参阅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2014）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根据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受让河南中钢网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及公司与河南中钢网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河南中钢网股东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钢网在合并前后均受姚红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河南中钢网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红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综上，河南中钢网自成立之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9,318.83	5,598,613.26	937,139.01	537,139.01	168,696.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0,123.70	560,123.30	570,995.62	570,995.62	420,060.65
预付款项	1,377,852.25	229,000.00	58,476.00	58,476.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56,485.27	5,349,405.65	5,685,587.46	5,685,587.46	3,951.05
存货	2,768,57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82,353.22	11,737,142.21	7,252,198.09	6,852,198.09	592,707.8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9,641,355.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949.73	62,237.89	199,680.46	199,680.46	581,019.2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49.73	19,703,593.55	199,680.46	199,680.46	581,019.23
资产总计	31,115,302.95	31,440,735.76	7,451,878.55	7,051,878.55	1,173,727.1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71				
预收款项	1,123,456.46	994,470.82	1,316,421.98	1,316,421.98	907,784.48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应交税费	-455,770.57	1,024.59	8,179.89	8,179.89	-4,744.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19.32	14,219.32	7,565.94	7,565.94	6,933,31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281.92	1,009,714.73	1,332,167.80	1,332,167.80	7,836,35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4,281.92	1,009,714.73	1,332,167.80	1,332,167.80	7,836,35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30,760.00	21,472,115.66	1,153,360.00	753,360.00	517,93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99,738.97	-21,041,094.63	-20,033,649.25	-20,033,649.25	-17,180,56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1,021.03	30,431,021.03	6,119,710.75	5,719,710.75	-6,662,630.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1,021.03	30,431,021.03	6,119,710.75	5,719,710.75	-6,662,6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15,302.95	31,440,735.76	7,451,878.55	7,051,878.55	1,173,727.1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母公司	合并/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788,024.14	1,513,621.46	3,041,136.42	2,905,627.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88,024.14	1,513,621.46	3,041,136.42	2,905,627.96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74,106.25	2,439,021.17	6,034,220.29	8,528,331.62
其中：营业成本	4,902,244.37	806,958.20	1,707,706.52	1,218,983.8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8.72	5,485.07	10,228.09	143,677.32
销售费用	943,382.25	701,082.99	1,942,797.38	3,732,942.15
管理费用	1,157,840.64	865,235.55	2,339,232.83	3,405,679.36
财务费用	6,076.14	4,395.23	4,031.47	4,732.56
资产减值损失	55,864.13	55,864.13	30,224.00	22,31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082.11	-925,399.71	-2,993,083.87	-5,622,703.66
加：营业外收入	2,050.00		1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057.61	82,045.67		80,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45.67	82,04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089.72	-1,007,445.38	-2,853,083.87	-5,703,603.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089.72	-1,007,445.38	-2,853,083.87	-5,703,60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089.72	-1,007,445.38	-2,853,083.87	-5,703,603.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	-	-0.29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05	-	-0.29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6,089.72	-1,007,445.38	-2,853,083.87	-5,703,60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089.72	-1,007,445.38	-2,853,083.87	-5,703,60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1,994.35	1,252,298.96	3,301,581.00	3,301,581.00	3,361,14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3,656.82	20,521,529.53	2,969,863.85	2,969,863.85	5,030,4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5,651.17	21,773,828.49	6,271,444.85	6,271,444.85	8,391,55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1,987.13	222,966.74	264,604.74	264,60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5,694.28	1,513,841.61	4,233,083.22	4,233,083.22	5,838,832.56
付的各项税费	105,071.45	66,626.52	89,024.23	89,024.23	203,41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9,286.64	20,908,919.37	16,295,221.82	16,295,221.82	2,383,50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2,039.50	22,712,354.24	20,881,934.01	20,881,934.01	8,425,7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388.33	-938,525.75	-14,610,489.16	-14,610,489.16	-34,2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431.85		21,068.00	21,068.00	14,64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1,431.85	20,000,000.00	21,068.00	21,068.00	14,6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1,431.85	-20,000,000.00	-21,068.00	-21,068.00	-14,64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600,000.00	26,000,000.00	15,4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000.00	26,000,000.00	15,4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000.00	26,000,000.00	15,4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2,179.82	5,061,474.25	768,442.84	368,442.84	-48,848.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139.01	537,139.01	168,696.17	168,696.17	217,5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9,318.83	5,598,613.26	937,139.01	537,139.01	168,696.17

2014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153,360.00		-20,033,649.25		6,119,71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153,360.00		-20,033,649.25		6,119,71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0,677,400.00		-1,366,089.72		24,311,310.28
(一)净利润				-1,366,089.72		-1,366,08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6,089.72		-1,366,089.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0,677,400.00				25,677,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20,677,400.00				25,677,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830,760.00		-21,399,738.97		30,431,021.03

2014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53,360.00		-20,033,649.25	5,719,71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3,360.00		-20,033,649.25	5,719,71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0,718,755.66		-1,007,445.38	24,711,310.28
(一)净利润				-1,007,445.38	-1,007,445.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7,445.38	-1,007,445.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0,718,755.66			25,718,755.66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20,718,755.66			25,718,755.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472,115.66		-21,041,094.63	30,431,021.0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7,935.00		-17,180,565.38		-6,662,63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7,935.00		-17,180,565.38		-6,662,63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635,425.00		-2,853,083.87		12,782,341.13
(一)净利润				-2,853,083.87		-2,853,08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3,083.87		-2,853,083.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635,425.00				15,635,42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635,425.00				15,635,425.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153,360.00		-20,033,649.25		6,119,710.7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7,935.00		-17,180,565.38	-6,662,63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7,935.00		-17,180,565.38	-6,662,63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235,425.00		-2,853,083.87	12,382,341.13
(一)净利润				-2,853,083.87	-2,853,08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3,083.87	-2,853,083.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35,425.00			15,235,42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235,425.00			15,235,425.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753,360.00		-20,033,649.25	5,719,710.75

2012年度合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3,900.00		-11,476,961.72		-1,163,06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3,900.00		-11,476,961.72		-1,163,06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4,035.00		-5,703,603.66		-5,499,568.66
(一)净利润				-5,703,603.66		-5,703,60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03,603.66		-5,703,603.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035.00				204,03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4,035.00				204,035.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7,935.00		-17,180,565.38		-6,662,630.3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作为现金；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

融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2)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应收款项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本公司和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往来、收回没有困难的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5%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D、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组合	应收款项按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依据

公司存货按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按订单归集其成本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00
运输设备	3-5	5.00
办公家具	5	5.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会员信息服务

根据与会员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价格及服务时间周期以及已提供服务期占总服务期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2014年1-5月前十大项目情况：

合同单位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完工比例	履行情况
河南大德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货会员、分站首页	100,000.00	47.00%	正在履行
郑州融发商贸有限公司	分站次页、现货会员	50,000.00	55.00%	正在履行
邯郸市现雷物资有限公司	现货会员、总站次页	50,000.00	50.00%	正在履行
河南省鼎鼎实业有限公司	现货会员、总站首页	20,000.00	69.00%	正在履行
郑州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现货会员、总站首页	20,000.00	50.00%	正在履行
泰安市华东型钢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分站首页、分站次页	18,000.00	50.00%	正在履行
舞钢市金联物资有限公司	现货会员	15,800.00	71.00%	正在履行
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现货会员、总站首页、总站次页	12,000.00	50.00%	正在履行
郑州顺通金属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分站首页、分站次页	11,000.00	33.00%	正在履行
郑州沃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总站首页	10,000.00	100.00%	已完成

2013 年前十 大项目情况：

合同单位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完工比例	履行情况
河南裕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六届广告	80,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南奉天实业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次页	60,000.00	17.00%	正在履行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总站次页、分站首页、分站次页	45,000.00	100.00%	已完成
郑州市腾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分站首页、分站次页、域名续费	40,000.00	8.00%	正在履行
郑州市钢铁贸易商会	六届门票	30,000.00	100.00%	已完成
石家庄正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总站次页、海报	30,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北华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分站首页	30,000.00	100.00%	已完成

舞钢市福达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分站首页、网站建设	27,000.00	8.00%	正在履行
河北旭万鹏贸易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域名续费	22,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南东联实业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	20,000.00	100.00%	已完成

2012 年前十个项目情况：

合同单位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完工比例	履行情况
河南裕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现货会员、分站首页、海报、网站建设、域名续费、其它	85,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南裕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五届广告	80,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南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分站首页	60,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南美景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现货日报	50,000.00	100.00%	已完成
郑州市腾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分站首页、域名续费	40,000.00	100.00%	已完成
山东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总站首页、通讯录	35,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北华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福山）	总站首页	34,000.00	100.00%	已完成
河北正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次页、海报	33,000.00	100.00%	已完成
邯郸市现雷物资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	30,000.00	100.00%	已完成
郑州市达森物贸有限公司	白金会员、现货会员、总站首页、分站首页、域名续费	30,000.00	100.00%	已完成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按照项目核算成本的工作繁琐，不具有操作性，因此，公司未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也未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方法来确定完工比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完工百分比调节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北京中钢网公司会员服务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广告服务收入

广告服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在公众面前时开始确认为收入。

(3) 会务培训收入、纸媒收入、网站建设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会务培训实质上是提供劳务，由于相应的服务周期较短，不存在跨期现象，公司在提供劳务的当月确认收入的实现。

纸媒收入、网站建设收入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4)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在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在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788,024.14	3,041,136.42	2,905,627.96	4.66
营业成本	4,902,244.37	1,707,706.52	1,218,983.82	40.09
营业毛利	885,779.77	1,333,429.90	1,686,644.14	-20.94
毛利率(%)	15.30	43.85	58.05	-24.46
营业利润	-1,286,082.11	-2,993,083.87	-5,622,703.66	-
利润总额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
净利润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5,627.96元、3,041,136.42元和5,788,024.14元，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其中2013年较上年增长4.66%，2014年1-5月较2013年度增长90.32%。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218,983.82元、1,707,706.52元和4,902,244.37元，随收入的增长而稳步增加，公司对应的成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系统维护技术成本和采购钢材的成本。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网络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地位日益提升，人们对新媒体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但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市场热点也在不断变化、新技术层出不穷和难以预测，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潜在客户，培养现有客户的忠诚度，公司在营销及网站维护上投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对网站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和升级，加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加了服务内容，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相应的客户粘度也不断增长，是公司收入和成本稳步上升的原因。

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相对较少，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703,603.66元、-2,853,083.87元和-1,366,089.72元，2013年度的亏损较2012年减少了2,850,519.79元，目前我国的互联网专业服务仍处于初创阶段，社会环境和客户尚未对其完全认可，公司的价值也未充分体现，客户对公司的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随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及相关原材料互联网平台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一揽子专业的B2B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客户营销推广、网络广告宣传、现货电子交易、企业网站建设、网站会员服务、钢材分销等），是专业为钢材及相关产品提供现货型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的大型行业门户网站。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中以资讯类服务为主，其中2012年和2013年资讯类实现收入(会员服务、广告)合计占比分别为85.32%和84.92%。

2014年5月，公司利用自身在钢贸领域及钢贸电子商务领域积累的经验，开展钢贸分销业务，利用公司的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及信息优势，从上游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向下游需求客户销售，为客户提供钢贸分销服务。2015年1-5月，钢材分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72.57%。同时，公司于2014年5月推出现货通的升级版本现货商城。现货商城与公司提供的资讯类服务现货通最大的不同在于现货商城引入在线交易与支付系统。公司通过现货商城将中国钢材网由信息平

台（会员、广告服务）向交易平台转变，通过前期努力培育的市场和客户，与银行合作形成成熟的网上交易平台，从而实现全国范围内最大的网上现货交易平台。

公司项目研发进度图：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中钢网 M/B2C 系统	150 个工作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
手机 APP 开发	67 个工作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未完成
集采系统	22 个工作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未完成
分站系统	17 个工作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	未完成
资讯行情改版	15 个工作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未完成
中钢网 M/B2B	66 个工作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未完成
产品原型梳理	23 个工作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
招投标服务大厅	14 个工作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未完成

除了上述两项产品以外，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子项目见上表，未来随着公司的研发成果，诸如手机 APP 产品等研发成功，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现货商城、现货通的平台的成熟以及不断发展，依托公司在钢铁电子行业多年的服务过程累计的分布在钢铁行业的上、中、下游全国近 100 个城市，分布在近 9 万名会员，提供成熟、全面、安全的交易模式，实现分销与直销、采购招标的电子化，支持在线支付，平台的收益将包含交易手续费、广告推广，智能排序及货物价值评估。目前现货商城处在试运行推广阶段。

公司初级阶段为用户提供新闻、行情、报价等资讯服务已经免费发布现货资源，满足用户的初级信息需求，使信息流通更加顺畅、更加透明。第二阶段，用户逐步认可网络为实际交易活动带来的便利性和流通性。从运营和管理的角度加强与提高现货真实度和查找现货的用户体验度。第三阶段，用户不再满足简单的信息流通，拓展网上销售渠道的愿望更加迫切，公司在真实现货基础上，涉足现货交易环节。因为钢铁交易现金量非常大，对银行有很强的吸引力，在此一阶段，公司采取与银行合作的方式，建立起来现货交易平台，目前公司处于这一阶段。

报告期主要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8,024.14	3,041,136.42	2,905,627.96

二、营业成本	4,902,244.37	1,707,706.52	1,218,983.82
其中：职工薪酬	572,477.17	1,298,707.78	1,136,839.86
租赁费	59,320.43	144,394.00	82,143.96
信息技术成本	222,966.74	264,604.74	-
采购成本	4,047,480.03	-	-
三、期间费用	2,107,299.03	4,286,061.68	7,143,354.07
其中：职工薪酬	914,461.77	2,669,151.58	4,369,831.74
业务宣传费	651,573.59	656,780.34	1,380,195.30
办公费用	432,508.33	694,575.90	1,037,306.07
研发费用	108,755.34	265,553.86	356,020.96

公司在报告期持续亏损的原因：①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客户仍然以传统的线下交易为主，客户对公司的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②公司所处阶段，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每个互联网企业都会在该期间经历“高投入、短期难以盈利”的阶段。③宣传投入较多，公司为挖掘潜在的客户，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职工薪酬、业务宣传等方面的投入较多。

公司在报告期持续亏损，但公司在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性是有保障的，主要是基于：

①互联网服务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互联网服务行业以其便利性、互动性和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和青睐，随着互联网行业持续发展，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的逐步养成，电子商务环境的支付、物流配送和可信度等方面瓶颈也逐步打破，电子商务已逐步成为不可或缺的交易习惯和交易方式。

②公司高效全面的服务

公司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客户价值最大化为理念，通过对网站进行开发、应用、升级，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公司能够为会员提供很好的购物、销售体验，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高效全面的服务是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保证，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数万名入网会员，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严重依赖，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显著的主要还是会员的数量能否保持持续增长

以及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控制能力，不存在个别会员的变更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稳步增加的会员能降低公司运营的单位成本、更好的维系与供货商的关系、更准确获取会员的信息，以便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证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③新业务开发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探索其他盈利渠道，在2014年涉足钢材的分销，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④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持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集知识密集和劳动密集于一身，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人才竞争较为激励，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发展迅速，目前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和研发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经营下去的有力保障。

⑤稳定的筹资来源

公司股东在2013年、2014年持续增加对公司的投入，补充了公司营运性、资本性投入所需要的资金。

商务部、发改委近期接连发文强调发展电子商务行业的重要性以及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路径规划与市场目标，到2015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80%以上，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钢贸行业的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中以资讯及广告类服务为主。2014年4月，公司利用自身在钢贸领域及钢贸电子商务领域积累的经验，开展钢贸分销业务，2014年5月推出现货通的升级版本现货商城引入在线交易与支付系统。公司通过现货商城将中国钢材网由信息平台（会员、广告服务）向交易平台转变，通过前期努力培育的市场和客户，与银行合作形成成熟的网上交易平台。公司目前正在开发诸如手机APP产品等研发项目，成功推出后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各类应用系统针对钢材行业全产业链（钢厂、钢贸商、采购商）的特性做了相应的优化，客户续费率及忠诚度较高，竞争优势明显。未来随着现货商城、现货通的平台的成熟以及不断发展，依托公司在钢铁电商行业多年的服务过程累计的分布于钢铁行业上、中、下游全国近 100 个城市近 9 万名会员，实现分销与直销、采购招标的电子化最终成为成熟、全面、安全的资讯交易平台，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新签订合同 1386 笔、合同标的额为 30,665.94 万元（其中中钢网 650 笔、合同金额 165.94 万元，河南中钢网 736 笔、合同金额 30500.00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85.97 万元（其中中钢网实现互联网相关营业收入 168.28 万元、河南中钢网实现钢材分销营业收入 22,517.69 万元），亏损 132.22 万元（其中中钢网亏损 77.62 万元、河南中钢网亏损 54.60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但有符合公司自身的原因，且公司已在申报文件中将公司持续亏损作为重大风险进行了揭示。

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盈利能力不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的，随公司市场的逐步拓展，客户粘性日益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公司持续增加在运营信息服务的投入，公司配备足够专业服务人员以保证客户得到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份开始涉足钢材的分销业务，也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偿债能力：公司无金融性负债，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3.21%，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的借款或者供货商的货款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下去的风险。

营运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公司客户一般选择预付全款，且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和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存在客户欠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下去的风险。公司与供货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购”并保持一定的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不存在商品无法销售出去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盈利能力不突出，公司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均为负数，但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足，公司能通过筹资活动筹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不存在金融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

销售、资金、融资渠道稳定，公司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充足，公司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申报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支出等记录，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实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依据《公司法》相关法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人员、经营场所和相应的资质，拥有稳定的客户和成熟的技术，不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规定的挂牌要求。

会计师认为北京中钢网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对未来持续经营影响程度是有限的、非重大的，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88,024.14	100.00	3,041,136.42	100.00	2,905,627.96	100.00
其中：钢材分销	4,200,538.60	72.57	-	-	-	-
信息服务	824,528.11	14.25	1,433,443.12	47.14	895,884.99	30.83
广告服务	650,102.99	11.23	1,149,068.03	37.78	1,583,255.92	54.49

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	112,854.44	1.95	458,625.27	15.08	426,487.05	14.68
合计	5,788,024.14	100.00	3,041,136.42	100.00	2,905,627.96	100.00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络行业快速发展，网络媒介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由于公司对目标群体的针对性，更具针对性的优质服务使得中钢网在行业的影响日益扩大，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开展后续的收费业务、提升媒体价值夯实了基础。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5,627.96元、3,041,136.42元和5,788,024.14元，2013年较上年增长135,508.46元，增长比例为4.66%，2013年，国内钢铁、有色金属市场低迷，萎靡不振的行业环境导致公司业务增长有所放缓，2014年1-5月实现收入较前期增长迅速，公司在积极获取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子公司也涉足于钢铁的分销行业，该业务仅在2014年5月份实现的钢铁分销收入就已达到4,200,538.60元，是该期收入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入网的会员提供及时的资讯和现货搜索服务，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信息服务收入分别为895,884.99元、1,433,443.12元和824,528.11元，为提高公司服务的质量，满足会员的不同需求，公司不断加强数据库的智能化建设，对信息平台进行升级，相应的收入规模得到不断提高。

各报告期末，公司会员数量分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收取会员费	划分标准
免费会员	52,373	34,629	22,408	否	新闻、钢厂、期货、采购、资讯、原料、经营有道、其他频道
现货会员	16,637	13,485	8,958	是	一年查询、发布现货资源权限、关键词排名一个月、一年内无限次的发布现货资源、免费提供现货诚信资质认证、白金资讯会员权限
白金会员	2,519	1,954	1,147	是	黄金会员权限、原料行

					情、特钢行情、工程招标、采购信息
黄金会员	5,308	4,517	3,739	是	普通会员权限、行情报价
短信会员	7,431	5,861	3,960	是	行情短信、调价短信、盘点短信、新闻短信、预测短信、期货短信、分析短信、顾编个性化定制短信
建站会员	253	201	160	是	域名服务、管理系统、网站维护、网站推广、网站优化、企业视频宣传、
纸媒、会议会员	1,980	1,726	1,186	否	纸质媒体、线下会议服务
合计	86,501	62,373	41,558	-	

公司依托于网络运营平台，在现货通、现货商城及其各频道和互动社区等页面上通过链接、图片和文字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1,583,255.92元、1,149,068.03元和650,102.99元，广告服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但未来的增长潜力巨大，随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后续服务的提升，客户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广告服务能够为公司带来巨大回报，成为盈利的重要增长点，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提供的一系列会务培训、网站建设等增值服务能够增加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其他服务在报告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426,487.05元、458,625.27元和112,854.44元。

(2) 报告期各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钢材分销	4,047,480.03		
其中：采购成本	4,047,480.03		
二、会员服务	463,625.13	1,189,437.00	942,401.67
其中：职工薪酬	433,175.06	1,070,155.00	868,207.12

租赁费	30,450.07	119,282.00	74,194.55
三、广告服务	376,084.58	497,591.52	192,739.97
其中：职工薪酬	128,768.91	214,152.78	187,440.36
租赁费	24,348.93	18,834.00	5,299.61
信息服务成本	222,966.74	264,604.74	
四、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	15,054.63	20,678.00	83,842.18
其中：职工薪酬	10,533.20	14,400.00	81,192.38
租赁费	4,521.43	6,278.00	2,649.80

成本核算方法：①钢材分销：营业成本为进行销售对应的采购成本，在收到供货商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在与商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时，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会员服务、广告服务及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服务：营业成本包括业务部门的职工薪酬、分摊的房屋租赁成本和信息技术成本。

公司在各月末将对应的职工薪酬、房屋租赁成本和信息技术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88,024.14	100.00	3,041,136.42	100.00	2,905,627.96	100.00
其中：华中地区	3,039,775.22	52.52	2,290,818.01	75.33	2,341,991.61	80.60

华东地区	2,546,285.34	43.99	434,197.94	14.28	385,442.00	13.27
华北地区	123,512.35	2.13	152,703.67	5.02	91,998.63	3.17
西南地区	41,099.70	0.71	81,851.87	2.69	46,899.54	1.61
华南地区	12,822.43	0.22	30,844.02	1.01	14,728.08	0.51
东北地区	12,830.83	0.22	28,923.24	0.95	13,341.62	0.46
西北地区	11,698.27	0.20	21,797.67	0.72	11,226.48	0.39
合计	5,788,024.14	100.00	3,041,136.42	100.00	2,905,627.96	100.00

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主要地区，其中华中地区所占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华中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60%、75.33 %和52.52%，为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正逐步扩大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788,024.14	4,902,244.37	15.30
其中：钢材分销	4,200,538.60	4,047,480.03	3.64
会员服务	824,528.11	463,625.13	43.77
广告服务	650,102.99	376,084.58	42.15
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	112,854.44	15,054.63	86.66
合计	5,788,024.14	4,902,244.37	15.3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041,136.42	1,707,706.52	43.85
其中：会员服务	1,433,443.12	1,189,437.00	17.02
广告服务	1,149,068.03	497,591.52	56.70
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	458,625.27	20,678.00	95.49

合计	3,041,136.42	1,707,706.52	43.85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905,627.96	1,218,983.82	58.05
其中：会员服务	895,884.99	942,401.67	-5.19
广告服务	1,583,255.92	192,739.97	87.83
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	426,487.05	83,842.18	80.34
合计	2,905,627.96	1,218,983.82	58.05

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钢材分销			
上海钢联	—	1.19	1.75
本公司	3.64	—	—
二、会员服务			
上海钢联	—	66.46	63.82
本公司	43.77	17.02	-5.19
三、广告服务			
上海钢联	—	99.10	99.01
钢钢网	—	92.69	17.57
本公司	42.15	56.70	87.83
四、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			
本公司	86.66	95.49	80.34

①钢材分销：公司在 2014 年 1-5 月的钢材分销毛利率为 3.64%，高于上海钢联的历史水平，主要差异原因为上海钢联大宗商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低。

②会员服务：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19% 和 17.02%，与上海钢联 65.00% 左右的毛利率差异巨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初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发生的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且较多，这样就导致了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在各年之间波动较大，且与具有稳定客户、收入来源的上海钢联差异较

大。

③广告服务：公司在2012年和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87.83%和56.7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差异、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来自于客户收入的波动，而职工薪酬等营业成本相对稳定。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05%、43.85%和15.30%，波动较大，公司提供各种不同细分的服务，各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公司已采取多项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如加强宣传、提高服务质量，来建立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为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形成规模化、多样化的服务体系，并追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河南中钢网在2014年5月份开始涉足于钢材的自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200,538.60元，毛利率为3.64%，盈利水平与业务模式和规模相符。

会员服务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5.19%、17.02%和43.77%，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受益于公司行业的知名度逐步提高和领先地位和品牌效应日益显现，公司会员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迅速，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利润较高的客户比重增加，而同期营业成本主要为相对固定的职工薪酬，业务规模持续的扩张降低了边际成本，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广告服务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87.83%、56.70%和42.15%，波动较为明显的原因是来自于客户收入的波动，而职工薪酬等营业成本相对稳定。

会务培训、纸媒、网站建设和其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0.34%、95.49%和86.66%，得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价值将进一步体现。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 长比例 (%)

营业收入	5,788,024.14	3,041,136.42	2,905,627.96	4.66
销售费用	943,382.25	1,942,797.38	3,732,942.15	-47.96
管理费用	1,157,840.64	2,339,232.83	3,405,679.36	-31.31
财务费用	6,076.14	4,031.47	4,732.56	-14.81
三项费用合计	2,107,299.03	4,286,061.68	7,143,354.07	-4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30	63.88	128.47	-50.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00	76.92	117.21	-3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0	0.13	0.16	-18.7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36.41	140.94	245.85	-42.67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7,143,354.07元、4,286,061.68元和2,107,299.0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85%、140.94%和36.4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下降的幅度和比例较为明显，2013年较上年下降的比例为104.91%，主要是销售费用的下降，公司在潜在客户中的影响力已逐步显现，公司在市场推广的费用有所减少，公司在注重业务开发的同时，也更加注重保持稳健的财政政策，确保稳定的盈利能力。2014年1-5月较上年下降的比例为104.53%，下降的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钢材贸易产生的收入4,200,538.60元，占了本期收入的72.57%，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剔除此项因素影响后，占收入的比例为132.74%。

销售费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732,942.15元、1,942,797.38元和943,382.2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8.47%、63.88%和16.30%，销售费用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发生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为挖掘潜在的客户，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加大销售费用方面的投入。为积累用户、挤压竞争对手，公司采取各种线上线下进行营销，在媒体宣传、市场推广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呈现出“高投入、短期难以盈利”的特点。

管理费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405,679.36元、2,339,232.83元和1,157,840.6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7.21%、76.92%和20.00%，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5 月	108,755.34	5,788,024.14	1.88
2013 年度	265,553.86	3,041,136.42	8.73
2012 年度	356,020.96	2,905,627.96	12.25

公司注重互联网产品新形态的探索和创新，培育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研发费用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先行指标，公司研发费用保持了较高的水平，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构成，为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在未来期间还将持续增加在科研方面的开支，公司的技术保障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牢固的基础。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45.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8,644.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06		-80,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8,651.95	140,000.00	-80,9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651.95	140,000.00	-80,9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651.95	140,000.00	-80,90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7,437.77	-2,993,083.87	-5,622,703.66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净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0,900.00元、140,000.00元和-438,651.95元，主要为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河南中钢网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0,900.00元，为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民事和解协议支出：公司刊登在网站的“日评”、“周评”因涉嫌侵犯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市场分析数据和文章，经与对方达成调解一致，补偿其80,000.00元，期后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900.00元为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40,000.00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给予公司的专项政府补助。

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38,651.95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82,045.67元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358,644.34元，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被追缴滞纳金11.94元，公司已按主管税务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滞纳金，该滞纳缴纳税款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公司已规范和加强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的制度，确保纳税申报时应缴税金核算正确，避免延迟缴纳税款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延迟纳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3.00、17.00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2,507.65	205,802.64	36,418.46
银行存款	11,206,811.18	731,336.37	132,277.7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219,318.83	937,139.01	168,696.17

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的期末余额增加 10,282,179.82 元，增长的比例为 1,097.19%，巨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股东的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66,376.52	100.00	106,252.82	15.94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666,376.52	100.00	106,252.82	1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6,376.52	100.00	106,252.82	15.94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23,120.13	100.00	52,124.51	8.37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623,120.13	100.00	52,124.51	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3,120.13	100.00	52,124.51	8.37

续上表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2,169.11	100.00	22,108.46	5.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442,169.11	100.00	22,108.4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2,169.11	100.00	22,108.46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436.39	6.97	2,321.80
1-2 年	200,570.02	30.10	20,057.00
2-3 年	419,370.11	62.93	83,874.02
3 年以上			
合计	666,376.52	100.00	106,252.82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750.02	32.70	10,187.50
1-2 年	419,370.11	67.30	41,937.0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23,120.13	100.00	52,124.51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2,169.11	100.00	22,108.46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42,169.11	100.00	22,108.46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河北华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2-3 年	9.75
河南希旺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1	2-3 年	4.50

郑州市钢铁贸易商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4.50
舞钢铭鑫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1	2-3 年	3.87
郑州达森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2 年	2.40
合计		166,800.02		25.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河北华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2 年	10.43
河南希旺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1	1-2 年	4.81
郑州市钢铁贸易商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81
舞钢铭鑫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1	1-2 年	4.14
郑州达森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166,800.02		26.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河北华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14.70
河南希旺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1	1 年以内	6.78
舞钢铭鑫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1	1 年以内	5.83
郑州四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52
邯郸市滏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3.39
合计		155,800.02		35.22

从应收账款的余额来看，各期末之间的波动不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同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2%、20.49%和11.51%，说明公司收款情况较好，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80,951.02元，增长的比例为40.92%，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6,252.82元，较上年末增加较多，坏账准备的账期延长至2-3年，主要系前期部分会员的货款尚未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主要为经营业务的正常结算周期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77,852.25	100.00	58,476.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77,852.25	100.00	58,476.00	100.00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河南盛和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80,819.20	1年以内	42.15	货款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94,233.00	1年以内	14.10	货款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7,540.29	1年以内	12.16	房租
深圳微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26	货款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26	财务顾问费
合计	1,142,592.49		82.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郑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58,476.00	1年以内	100.00	会议费

合计	58,476.00		100.00
----	------------------	--	---------------

2014年5月31日的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19,376.25元，增加的比例为2,256.27%，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在该期开始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其业务模式导致了预付款项的大幅增加。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0,557.37	0.21	2,151.72	7.04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28,079.62	99.79		
组合小计	14,858,636.99	100.00	2,151.72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58,636.99	100.00	2,151.72	0.01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4,159.00	0.03	415.90	10.00

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681,844.36	99.97		
组合小计	5,686,003.36	100.00	415.90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86,003.36	100.00	415.90	0.01

续上表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159.00	100.00	207.95	5.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4,159.00	100.00	207.9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59.00	100.00	207.95	5.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54,477.99	99.97	1,319.92
1-2 年			
2-3 年	4,159.00	0.03	831.80
3-4 年			
4-5 年			
5 以上			

合计	14,858,636.99	100.00	2,151.72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81,844.36	99.93	
1-2 年	4,159.00	0.07	415.9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以上			
合计	5,686,003.36	100.00	415.90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59.00	100.00	207.9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以上			
合计	4,159.00	100.00	207.95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或内容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13,958,160.81	1 年以内	93.94	往来款
姜伟	449,364.00	1 年以内	3.02	备用金
刘志笋	57,554.81	1 年以内	0.39	备用金

刘伟	48,000.00	1年以内	0.32	备用金
于峻	42,000.00	1年以内	0.28	备用金
合计	14,555,079.62		9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姚红超	5,681,844.36	1年以内	99.93	往来款
北京凯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59.00	1-2年	0.07	往来款
合计	5,686,003.36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凯润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59.00	1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4,159.00		100.00	

公司业务分别在全国各地，发生的员工备用金较多，于支出发生时及时进行冲减，员工的备用金均在合理期限内，且员工均受雇于公司，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款项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三) 存货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768,573.17					
其他周转材料						
合计	2,768,573.17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存货的质量，此外，公司与供货商均签订了明确货物所有权和赔偿机制的经济合同，能有效降低公司存货的风险。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家具。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028,539.15	271,431.85	1,237,362.25	1,062,608.75
其中：办公设备	1,943,622.15	23,582.62	1,211,065.25	756,139.52
运输设备	30,897.00		26,297.00	4,600.00
办公家具	54,020.00	247,849.23		301,86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8,858.69	56,116.91	1,155,316.58	729,659.02
其中：办公设备	1,769,959.22	48,543.55	1,133,877.24	684,625.53
运输设备	20,789.90	3,098.86	21,439.34	2,449.42
办公家具	38,109.57	4,474.50		42,584.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680.46			332,949.73
其中：办公设备	173,662.93			71,513.99
运输设备	10,107.10			2,150.58
办公家具	15,910.43			259,285.1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007,471.15	21,068.00		2,028,539.15
其中：办公设备	1,925,253.15	18,369.00		1,943,622.15
运输设备	28,198.00	2,699.00		30,897.00
办公家具	54,020.00			54,0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6,451.92	402,406.77		1,828,858.69
其中：办公设备	1,385,968.17	383,991.05		1,769,959.22
运输设备	12,637.98	8,151.92		20,789.90
办公家具	27,845.77	10,263.80		38,109.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019.23			199,680.46
其中：办公设备	539,284.98			173,662.93
运输设备	15,560.02			10,107.10
办公家具	26,174.23			15,910.4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992,823.25	14,647.90		2,007,471.15
其中：办公设备	1,913,405.25	11,847.90		1,925,253.15
运输设备	25,398.00	2,800.00		28,198.00
办公家具	54,020.00			54,0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2,488.39	623,963.53		1,426,451.92
其中：办公设备	779,876.24	606,091.93		1,385,968.17
运输设备	5,030.18	7,607.80		12,637.98
办公家具	17,581.97	10,263.80		27,845.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0,334.86			581,019.23
其中：办公设备	1,133,529.01			539,284.98
运输设备	20,367.82			15,560.02
办公家具	36,438.03			26,174.23

(1) 期末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公司办公用房为租赁使用，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管理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持续有效的开展。

(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2,124.51	54,128.31			106,252.82
其他应收款	415.90	1,735.82			2,151.72
合计	52,540.41	55,864.13			108,404.5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2,108.46	30,016.05			52,124.51
其他应收款	207.95	207.95			415.90
合计	22,316.41	30,224.00			52,540.4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2,108.46			22,108.46
其他应收款		207.95			207.95
合计		22,316.41			22,316.4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6.7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76.71		

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376.71元的运输费，除此之外，无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71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376.71		

3、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279.47	1,230,129.50	907,784.48
1—2年	392,680.71	86,292.48	
2—3年	18,496.28		
3年以上			
合计	1,123,456.46	1,316,421.98	907,784.4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收取的跨期的服务费。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后，客户依据约定向本公司预先支付费用，由于合同标的金额较低，公司客户一般会选择支付全部的服务费，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客户提供服务，该种“先付款、后服务”的结算方式及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预收款项。

2、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郑州奥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80.44	货款

北川方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7.74	信息服务费
舞钢市金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5.00	信息服务费
河南省郑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1.55	货款
德阳市德润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	信息服务费
合计		165,184.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08.00	信息服务费
河北华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0.91	信息服务费
安阳市金长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信息服务费
北川方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	信息服务费
郑州永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1.66	信息服务费
合计		269,870.5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济南东华德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3.95	信息服务费
南京伟亚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1.16	信息服务费
武汉市升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46	信息服务费
郑州金祥铁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2.96	信息服务费
漯河宝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74	信息服务费
合计		32,746.27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1	1,391,920.75	1,391,920.74	
二、职工福利费		73,865.18	73,865.18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29,908.35	129,908.35	
合计	-0.01	1,595,694.28	1,595,694.2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5,137.22	3,865,137.23	-0.01
二、职工福利费		88,150.45	88,150.45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79,795.55	279,795.55	
合计		4,233,083.22	4,233,083.23	-0.0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1,308.08	5,311,308.08	
二、职工福利费		105,582.58	105,582.58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21,941.90	421,941.90	
合计		5,838,832.56	5,838,832.56	

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是宝贵的资源，公司建立了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来吸引、保留人才，公司以开放型思维广招互联网骨干专业人才，建立人才储备库，保障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各个环节的人才供给。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2,299.02	4,684.82	-7,152.65
企业所得税	-1,005.00		
个人所得税	3,673.30	1,819.82	1,43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3.38	977.23	568.61
教育费附加	987.16	418.81	243.69
地方教育附加	569.61	279.21	162.46
合计	-455,770.57	8,179.89	-4,744.86

2014年5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463,950.46元，主要是尚未抵扣的增值税的增长。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19.32	7,565.94	6,933,317.8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219.32	7,565.94	6,933,317.86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9.32	1年以内	社保款
郭娇	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6,219.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94	1年以内	社保款
合计		7,565.9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8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姚红超	实际控制人	353,317.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933,317.86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投资者 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姚红超	21,000,000.00	84.00	4,400,000.00		25,400,000.00	84.67
郑会轩	1,000,000.00	4.00	200,000.00		1,200,000.00	4.00
李玉良	1,000,000.00	4.00	200,000.00		1,200,000.00	4.00
张建峰	1,000,000.00	4.00	200,000.00		1,200,000.00	4.00
王东	1,000,000.00	4.00			1,000,000.00	3.33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 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姚红超	6,000,000.00	84.00	15,000,000.00		21,000,000.00	84.00
郑会轩	1,000,000.00	4.00			1,000,000.00	4.00
李玉良	1,000,000.00	4.00			1,000,000.00	4.00
张建峰	1,000,000.00	4.00			1,000,000.00	4.00
王东	1,000,000.00	4.00			1,0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 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姚红超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郑会轩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李玉良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张建峰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王东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3,360.00	21,077,400.00	400,000.00	21,830,76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53,360.00	21,077,400.00	400,000.00	21,830,76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17,935.00	635,425.00		1,153,36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17,935.00	635,425.00		1,153,36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3,900.00	204,035.00		517,935.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3,900.00	204,035.00		517,935.00

实际控制人姚红超将其拥有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其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姚红超对公司的单方利益输送行为，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使得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公允的租赁价格将租金费用在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156,950.00元、156,950.00元、204,035.00元、235,425.00元和77,400.00元。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033,649.25	-17,180,565.38	-11,476,961.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20,033,649.25	-17,180,565.38	-11,476,961.72
本年增加额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其他—盈余公积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分配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21,399,738.97	-20,033,649.25	-17,180,565.38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毛利率（%）	15.30	43.85	58.05
	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6.71%	145.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7	38.51%	14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5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30	-0.56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703,603.66元、-2,853,083.87元和-1,366,089.72元，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并不突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的，与2012年全年亏损5,703,603.66元相比，公司在2013年、2014年1-5

月亏损持续减少，随公司市场的逐步拓展，客户粘性日益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8.05%、43.85% 和 15.30%，下降速度较快，2013 年较上年下降了 14.2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持续增加了在运营信息服务的投入，公司配备足够专业服务人员以保证客户得到高质量的服务，相应的员工人数和薪酬有稳步增长，成本增长的比例略大于收入增长的比例，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 1-5 月较上年下降了 28.5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份开始涉足钢材的分销业务，由于其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其实现的收入占公司本期收入的比例较大，由此，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21	18.89	667.65
	流动比率(倍)	44.98	5.44	0.08
	速动比率(倍)	17.21	1.13	0.08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末的高负债率主要是因为在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来源的情况下，前期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累计亏损较多，相应的负债大于公司的资产总额，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股东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5 月分别向公司投入 15,000,000.00 元和 26,000,000.00 元，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较小。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较上期末增加 39.54 倍，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上期末增加 5.36 倍，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巨幅增长，公司除了无需偿还的预收服务费外，无其他金额较大的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08 倍、1.13 倍和 17.21 倍，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为进行钢材的销售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存货储备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性负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适中

的水平，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阶段和特点相符，公司具有较低的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的压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的情形。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3	6.14	13.83
	存货周转率(次)	3.54	0.00	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83次、6.14次和10.23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和客户的信用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的良性循环，公司与客户的款项结算方式多为先收款后提供服务，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也体现了公司供应链的稳定，使得存货周转时间得以保障。

在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开展线上钢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基本无存货，在2014年，公司一方面为能够满足各个会员的不同采购需求，提高服务质量，也开拓其他的利润增长点，开始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进行延伸，公司在2014年5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主要是为了进行销售而进行的采购。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388.33	-14,610,489.16	-34,2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1,431.85	-21,068.00	-14,64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000.00	15,400,00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9,318.83	937,139.01	168,69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282,179.82	768,442.84	-48,848.4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稳定发展，由于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但支付的职工薪酬等经营活动流出较多，导致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活动流量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在公司盈利能力取得

突破性增长前，公司的现金流出较多，但公司能够通过筹资活动筹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业务发展快速，营业收入均较好实现了现金流入，总体上，销售收款情况较好。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6,371,994.35	3,301,581.00	3,361,145.38
营业收入(元)	5,788,024.14	3,041,136.42	2,905,6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6,388.33	-14,610,489.16	-34,200.50
净利润(元)	-1,366,089.72	-2,853,083.87	-5,703,603.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09	108.56	115.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同时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但于此同时，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较多，导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在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1,145.38 元、3,301,581.00 元和 6,371,994.35 元，2014 年 1-5 月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是公司销售钢材实现的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元、264,604.74 元和 9,051,987.13 元，2014 年 1-5 月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是公司为进行销售而发生的采购支出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838,832.56 元、4,233,083.22 元和 1,595,694.28 元，2014 年 1-5 月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是非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在报告期支付的税费现金流出分别为 203,413.58 元、89,024.23 元和

105,071.45 元，2013 年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降低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30,405.19 元、2,969,863.85 元和 25,523,656.82 元，2014 年 1-5 月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是关联方归还公司的短期占款。

公司在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83,504.93 元、16,295,221.82 元和 36,189,286.64 元，2014 年 1-5 月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是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4,647.90 元和 21,068.00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的流出，2014 年度投资净流出 20,271,431.85 元，主要为取得河南中钢网的控股权向其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5,400,000.00 元和 45,6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东的资本性投入。

公司在 2014 年 1-5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20,000,000.00 元，为向河南中钢网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在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元、15,400,000.00 元和 45,600,000.00 元，均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股东向公司的投资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现金流入和流出有较大的波动，但均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报表项目勾稽逻辑相符。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近两年一期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姚红超	25,400,000.00	84.67	控股股东
合计	25,400,000.00	84.67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红超，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3) 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	2,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策划；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100.00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策划。	1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郑会轩	1,200,000	4.00	公司股东
李玉良	1,200,000	4.00	公司股东
张建峰	1,200,000	4.00	公司股东
李 克	500,000	1.67	公司股东
罗宗举	500,000	1.67	公司股东
合计	4,600,000.00	15.3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红超	董事长、总经理	25,400,000	84.67
郑会轩	董事	1,200,000	4.00
张建峰	董事	1,200,000	4.00
李玉良	董事	1,200,000	4.00
郭 娇	董事	0	0
王晓琦	监事会主席	0	0
申亚坤	监事	0	0
聂 艳	监事	0	0
李 克	副总经理	500,000	1.67
罗宗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6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79060405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06137256
河南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77368926

上海晖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08412813
深圳微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企业	083895718

(二)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2,770,032.52	68.44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105,208.53	100.00
合计	2,875,241.05	-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司子公司在 2014 年 1-5 月向中天钢铁采购钢材，累计采购额为 2,770,032.52 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考虑了市场经济规律、成本进价及必要利润后确定，中天运输向公司提供上述商品的运输服务，累计发生额为 105,208.53 元，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货款结算与支付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中天钢铁是专业从事钢贸的公司，拥有充足的存货储备量，为发挥其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优势：公司会员的钢材采购需求不尽相同，相应的卖方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种情况下，会员在公司网站向公司提交采购申请，公司与中天钢铁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能够优先采购到满足公司会员的钢材，且商品也有较为可靠的质量保障，为运输上述商品，中天运输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4 年 6 月，公司与河北敬业集团、山西晋钢集团签约，上述大型集团正式入驻中钢网现货交易平台，这样公司会员将有更多的选择空间，由此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对中天钢铁的依赖。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公司与中天钢铁和中天运输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4% 和 100.00%，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向中天钢铁采购的商品均实

现了对外销售，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盈利，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于公司前期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并未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有相关规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生时，仅履行相应的合同审批等程序，未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机构批准、控股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期后，公司在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频繁，但由于公司前期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直到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因此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时，未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构审议、控股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鉴于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且实际控制人姚红超持有的中天钢铁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中天钢铁已非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关联交易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是自 2014 年 5 月开始涉足钢材现货分销业务，业务开展之初，公司的采购、物流、仓储、销售体系尚未健全，而中天钢铁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红超控制的钢贸企业，从事钢铁贸易多年，且交易量较大，积累了丰富的上游供应商，形成了完善的钢铁采购、物流、仓储、销售体系，因此，为满足公司会员的购买需求，迅速做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且控制货物质量、货物所有权及货物运输风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中天钢铁、中天运输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前期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直到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因此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时，未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构审议、控股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公司向中天钢铁及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货品名称	材质	金额	平均单价	同期无关联方类似产品单价
低合金中板	Q345B/C	1,020,721.64	2,980.14	2,974.36
低合金中板	Q345C	873,169.74	2,921.28	2,982.90
锅炉容器板	Q345R	190,955.49	3,115.00	3,145.30
普碳中板	Q235B	685,185.65	2,846.77	2,846.15
合计		2,770,032.52		

因此，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市场前提下发生，价格公允，货款结算与支付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产品	单价(元)	重量(吨)	总金额(元)
1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普卷	3,340.00	107.99	360,686.60
2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14*2500*L	3,410.00	30.00	766,725.00
			低合金板 16*2500*L	3,410.00	75.00	
			低合金板 16*2000*L	3,410.00	80.00	
			低合金板 12*2000*L	3,490.00	30.00	
3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14*2500*C	3,320.00	100.00	1,588,360.00
			钢板 14*2500*C	3,480.00	80.00	
			钢板 16*2500*C	3,480.00	100.00	
			钢板 20*2500*C	3,480.00	121.92	
			钢板 35*2470-2480*C	3,540.00	40.00	
4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16*2500*L	3,410.00	25.00	456,195.00
			低合金板 25*2500*L	3,410.00	80.00	
			普碳中板 20*2500*L	3,310.00	24.00	

5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锅炉容器板 12*2200*9000	3,640.00	56.50	205,660.00
6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普碳中板 12*2500*8000	3,370.00	9.773	64,770.35
			锅炉容器板 8*2200*8000	3,680.00	6.966	
			普碳中板 10*2200*8000	3,420.00	1.813	

(三) 租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红超将其拥有的河南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27 楼 2706 号、2707 号、2708 号（累计建筑面积在 430.00 平米左右）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对应科目	2014年5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姚红超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681,844.36	
姚红超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353,317.86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958,160.81		
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其他应付款			6,580,000.00
河南中天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应付账款	376.7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河南中天钢铁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钢铁贸易的企业，其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拆借资金给中天钢铁，是用于中天钢铁的正常业务经营，为解决其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已逾期后归还公司。

由于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实际控制人姚红超基于个人的资金需求，临时向公司拆借资金，已逾期后以自有的资金归还。

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公司通过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

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未确定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发生了较多的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都是为解决关联方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双方未约定利息费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会计处理恰当，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划分进行了规定，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律师认为中钢网前期运营中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关联交易也未制定相应的程序，但其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为公司彼时发展所需。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应付中天运输的为运输费，已在期后完成结算。

2014年9月10日，中天钢铁归还公司全部13,958,160.81元资金占款，《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财产，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还按照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具体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交易等经济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目前公司已完善了治理结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具有符合实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是充分的，原则性规定与具体规定相结合，制度保障与承诺相结合的关联交易规范体系是完善的。

会计师认为北京中钢网公司关联方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及公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当时的必要审批程序，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

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具体见“第一节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 比例 (%)
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	2,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策划；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100.00

天津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策划	100.00
---------------	----	--------	---------------------------------	--------

(三)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资产总额	24,315,922.85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19,641,355.66
营业收入	4,274,402.68
营业利润	-360,682.40
净利润	-358,644.3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00,000.00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400,000.0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红超，持有公司2,5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4.67%，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

决策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聘请并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及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异地经营风险

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3 号楼 328 室，而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运营的办公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风险。

另外，因公司主要办公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其聘用的公司员工大部分为河南省本地人，都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因此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均委托河南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地的社保缴纳标准在郑州缴纳，而未在北京市社保中心统一缴纳。公司异地用工未在公司注册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未发生劳动争议，但不排除公司员工未来以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金风险的出现，公司未来存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潜在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商务行业发展迅速，行业中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且起步较早的竞争对手因涉足相关领域时间较早，在各方面的投入金额较大，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不断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探索稳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但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

会员数量和成本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五）、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5,627.96 元、3,041,136.42 元和 5,788,024.14 元，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分别亏损 5,703,603.66 元、2,853,083.87 元和 1,366,089.72 元。

公司在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目前我国的互联网专业服务仍处于初创阶段，社会环境和客户尚未对其完全认可，公司的价值也未充分体现，客户对公司的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公司为挖掘潜在的客户，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采取各种线上线下进行营销，在媒体宣传、市场推广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呈现出“高投入、短期难以盈利”的特点，随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但仍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可能会使公司在短期难以盈利。

（六）、网站信息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网站原曾用网址stellcn.com，因公司网址所载信息中两条新闻链接涉及政府官员隐私，被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北京通信管理局取消了stellcn.com的备案信息，具体情形如下：事件起因于2014年5月7日下午，公司新闻频道员工陈秀秀接到要删除两条新闻链接（新闻中有涉及政府官员姓名，目前此官员被双规调查）的电话，根据公司规定删稿需要对方出具删稿函等相关的书面文件，以防出现诈骗电话或者恶意电话，因对方无法出具相关函件，故没有进行删除。2014年5月16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北京通信管理局取消了公司网址stellcn.com的备案信息，取消备案的理由为网站出现违规信息，阿里云检测到备案信息丢失自动关闭服务器）。公司网址stellcn.com无法正常访问后，公司立即通过服务器进行跳转，启用同步域名stellcn.cn访问网站，同时积极与北京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取得联系，协商解决此事。后经过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此事件并未对现有会员服务形成障碍。

为降低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取得了新域名ZGW.COM并已经办理

备案手续，公司将在合适时机对域名进行无缝切换，确保公司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但是，尽管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各种违法的关键词进行检索和盘查，但因公司网址信息量大，仍然不排除未来发生出现违规关键词的风险。

(七)、发布信息不真实的风险

中钢网作为钢铁行业资讯与现货交易平台，除公司采集的信息外，还有各会员发布的信息，尽管中钢网在核查信息来源时，采取了充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但仍然不能防范出现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风险的出现。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由6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行后的股东由6名自然人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组成。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本	30,000,000 股
本次新增股本	6,000,000 股
发行价格	5.33 元/股
认购方式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1,980,000.00 元
发行对象	1 名有限合伙企业，为新增股东
募集资金用途	网站推广、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中瑞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出资额：3,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060242790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剑涛。

深圳中瑞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刘剑涛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0	4,000,000.00	现金
2	郭东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赵彦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
4	曹国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
5	侯爱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
6	王纪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00.00	现金
7	李伟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00.00	现金
8	杨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9	耿建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0	姜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1	刘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2	李付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3	田会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4	徐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5	王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7	李勇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8	张书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19	河南豫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深圳中瑞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股东名称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姚红超	25,400,000.00	84.67	25,400,000.00	70.56
郑会轩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3.33
李玉良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3.33
张建峰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3.33
罗宗举	500,000.00	1.67	500,000.00	1.39
李克	500,000.00	1.67	500,000.00	1.39
深圳中瑞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均为姚红超。

(三)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1,98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运营钢铁行业及相关原材料互联网平台。

(五)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增发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7	-0.04
净资产收益率(%)	36.71	145.77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01	-0.4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发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4	-0.67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9	667.65	1.08
流动比率(倍)	5.44	0.08	91.72

速动比率（倍）	1.13	0.08	87.67
---------	------	------	-------

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77%和36.71%;在2012年度、2013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70%和38.51%,但公司在近两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数,由于公司前期亏损较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的加权净资产在该两年也均为负数,由此导致上述财务指标为正。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姚红超、郑会轩、李玉良、张建峰、罗宗举和李克均签署承诺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至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步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步新三板挂牌交易>的

议案》、《关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八、本次发行的期限及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自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引入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九、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中瑞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中瑞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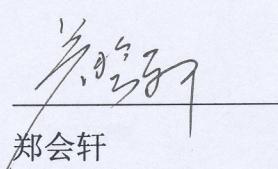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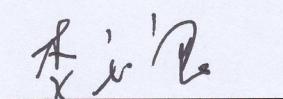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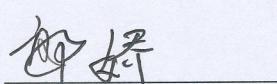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姚红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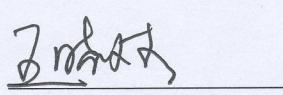

张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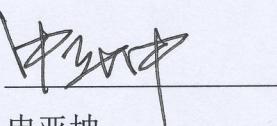

郑会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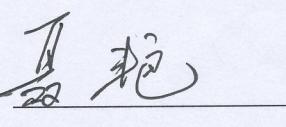

李玉良


郭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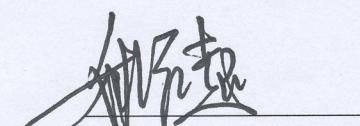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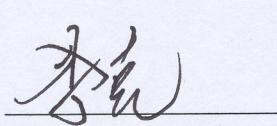

王晓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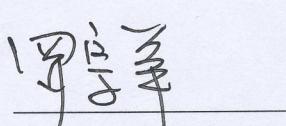

申亚坤


聂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红超


李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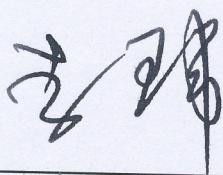

罗宗举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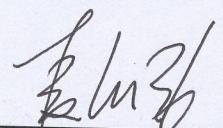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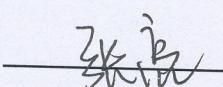
李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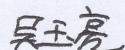


段红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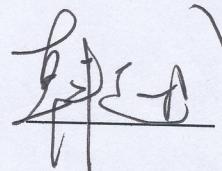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张亮



吴玉亮



韩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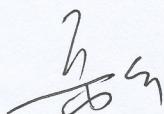
3701037054246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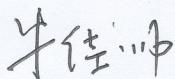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岳云

经办律师（签字）：



牛佳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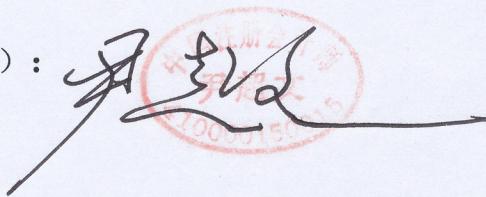
岳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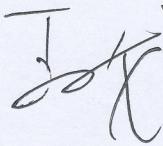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